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8 年 5 月 1 日 – 2009 年 4 月 2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8 年 5 月 1 日 – 2009 年 4 月 2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 19 号



联 合 国

2009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均以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进行编号。

凡提到此种编号，即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09/39
E/ESCAP/65/32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2009 年 5 月 6 日]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言.....	1	1
章节		
一、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2	1
二、经社会自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3-7	2
A. 各附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3-5	2
B. 其他活动.....	6	2
C. 与其他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7	2
三、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8-333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21	3
B. 议程.....	22	4
C. 会议纪要.....	23-333	5
高级官员会议段		
议程项目 2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39-138	7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39-48	7
(b) 贸易与投资.....	49-62	7
(c) 交通运输.....	63-76	9
(d) 环境与发展.....	77-90	10
(e) 信息和通信技术.....	91-99	10
(f) 减少灾害风险.....	100-114	11
(g) 社会发展.....	115-129	13
(h) 统计工作.....	130-138	14
议程项目 3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139-179	15
(a) 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	139-164	15
(b) 为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开展区域合作.....	165-170	17
(c) 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171-176	18
(d) 其他事项.....	177-179	18
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	180-246	19
(a)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80-188	19
(b) 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189-191	19

目 录 (续)

(c) 增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支柱：拟议设立若干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	192-219	19
(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220-246	21
议程项目 5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247-260	24
议程项目 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261-266	25
议程项目 7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67-270	25
部长级会议段		
议程项目 8		
第六十五届会议主题：“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	271-284	25
议程项目 9		
应对发展所受到的各种威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努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	285-330	27
(a) 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与发展所受其他威胁共同产生的叠加效应：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	293-322	28
(b) 努力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323-330	31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331	32
议程项目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332-333	32
四、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33
A. 决议.....		33
65/1. 为应对粮食-燃料-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		33
65/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34
65/3. 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34
65/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		35
65/5.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38
65/6. 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		38
B. 决定.....		38
65/1.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39

目 录 (续)

附 件

一、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40
二、各相关附属机关自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会议.....	41
三、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43
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8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50

简 称 表

行预咨委会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常驻代表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太经合组织	APE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	APETIT	亚洲及太平洋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
亚太贸易协定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亚太贸易研培网	ARTNeT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孟加拉湾倡议	BIMSTEC	关于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的孟加拉湾倡议
次级作物开发中心	CAPSA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减贫中心
地球科学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太平洋业务中心	EPOC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国内生产总值
艾滋病毒/艾滋病	HIV/AIDS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
信通空技术	ICST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千年发展目标	MDG	千年发展目标
非政府组织	NGO	非政府组织
官方发展援助	ODA	官方发展援助
研发	R and D	研究与开发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中小企业	SME	中小型企业
中亚特别方案	SPECA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妇发基金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注：除另作说明外，所述价值均为美元。

导 言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举行之际，正值经济危机日趋严重、粮食/燃料价格剧烈波动、以及气候变化问题亟待解决——这三重威胁可能会使我们在发展方面业已取得的进展出现大幅倒退。为此，关于亚太区域应如何应对的这三重威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议题，在经社会本届会议的议程上占据了十分重要的位置；经社会各成员在会议期间就应对这些危机的方式方法开展了讨论。

第 一 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予以注意的事项

2. 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共通过了拟提请经社理事会予以注意的六项决议。此外，经社会还通过了需由经社理事会就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地点问题采取行动的 65/1 号决定(所有这些决议及决定的案文，均见本报告的第四章)。

第二章

经社会自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A. 各附属机构开展的活动

3. 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下列各附属机构分别依照经社会第 64/1 号决议举行了其首届会议：

- (a)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b)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 (c) 社会发展委员会；
- (d) 统计委员会；
- (e) 交通运输委员会。

4. 这些会议的举行日期、主席团名单、以及会议报告的文号均见本报告的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中反映了其各自开展讨论的情况、以及所达成的协议和做出的决定。

64/1 号决议，先前一直是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现已作为一个全体委员会并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了会议。

B. 其他活动

6. 依照其核定工作方案¹，秘书处在本报告所涵盖的时期内共编制了 70 份出版物。这些出版物的清单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C. 与其他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7.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了密切而又经常的联系，并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各主管部门、以及与其他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开展了合作。

5. 依照经社会关于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¹ 2008-2009 年时期的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重点(《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6 号》(A/61/6/Rev.1))(根据文件E/ESCAP/63/22)。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3-29 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 2009 年 4 月 23-25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 2009 年 4 月 27-29 日举行。

9. 下列各成员和准成员派代表参加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	尼泊尔
亚美尼亚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帕劳
文莱达鲁萨兰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柬埔寨	菲律宾
中国	大韩民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格鲁吉亚	所罗门群岛
印度	斯里兰卡
印度尼西亚	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东帝汶
日本	汤加
哈萨克斯坦	土耳其
基里巴斯	图瓦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马来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马尔代夫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缅甸	中国香港
瑙鲁	中国澳门
	新喀里多尼亚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3 条，²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墨西哥、罗马尼亚和瑞士分别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各联合国秘书处机关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

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千年运动、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13. 下列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

14. 下列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及太平洋椰子联合会、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太平洋电信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国际迁徙组织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15. 下列具有一般和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巴哈教国际联盟、亚太区域残疾人国际协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国际工商和专业妇女联合会、第四次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最不发达国家观察组织、世界穆斯林联盟、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世界中小企业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退伍军人组织和崇德社泰国分社。

16. 亚洲备灾中心、德国技术合作署、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及红新月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7.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ESCAP/65/INF.8/Rev.2。

18.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经社会选举 Kasit Piromya 先生阁下(泰国)为本届会议主席。

19. 按照以往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下列代表团团长为会议副主席：

Nazir Ahmad Shahidi 先生阁下(阿富汗)

Mashiur Rahman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² 见本报告附件五。

Ly Thuch 先生阁下(柬埔寨)
刘结一先生阁下(中国)
Joketani Waqanivalu Cokanasiga 先生阁下
(斐济)
Lasha Zhvania 先生阁下(格鲁吉亚)
Kamal Nath 先生阁下(印度)
Anton Apriyantono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Mohammad Ghasem Hossein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obuhide Minorikawa 先生阁下(日本)
Nurlan Danenov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
Bounkeut Sangsomsak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li Hashim 阁下(马尔代夫)
Htay Oo 少将阁下(缅甸)
Aloysius Amwano 阁下(瑙鲁)
Guna Nidhi Sharma 阁下(尼泊尔)
Harry Rubasch Fritz 阁下(帕劳)
Segfredo R. Serrano 先生阁下(菲律宾)
Kim Jong-hoon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Alexey N. Borodavkin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Nickel Lee Hang 先生阁下(萨摩亚)
Lotoala Metia 阁下(图瓦卢)
Bakoa Mariki Kaltongga 先生阁下(瓦努阿图)
Doan Xuan Hung 先生阁下(越南)。

20. 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共分三个全体委员会开会。以下主席团成员当选：

(a) 第一委全体委员会：

主席

Yuji Kumamaru 先生（日本）

副主席

Janak Raj Joshi 先生（尼泊尔）

Daw Aye Aye Mu（缅甸）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主席

Majid Bizmark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J.B. Disanayaka 教授阁下（斯里兰卡）

John Walton Wasi 先生（所罗门群岛）

(c) 第三全体委员会：

主席

Mosharraf Hossain Bhuiyan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Noumea Simi 女士（萨摩亚）

Ghafur A. Dharmaputra 先生（印度尼西亚）

21. 经社会还设立了一个决议草案工作组，由 Latha Reddy 女士阁下（印度）担任主席，负责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Syed Bakri bin Syed Abdul Rahman 先生（马来西亚）当选为这一工作组的副主席。

B. 议程

22. 经社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高级官员会议段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 (b) 贸易与投资；
- (c) 交通运输；
- (d) 环境与发展；
- (e) 信息及通信技术；
- (f) 减少灾害风险；

- (g) 社会发展;
- (h) 统计工作。
- 3.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 (a) 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 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
 - (b) 为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开展区域合作;
 - (c) 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 (d) 其他事项。
- 4. 管理事项:
 - (a)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b) 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 (c) 增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支柱: 拟议设立若干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
 - (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 5.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 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 7.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部长级会议段

- 8.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题: “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
- 9. 应对发展所受到的各种威胁: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努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
 - (a) 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与发展所

受其他威胁共同产生的叠加效应: 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

- (b)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高级官员会议段

23.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宣布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开幕, 并在会上致欢迎词。

部长级会议段

24.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 Kim Jong-hoon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宣布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段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女士向会议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发来的贺电、并在会上致欢迎辞。泰国总理 Abhisit Vejjajiva 先生阁下在会上作了开幕演讲。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5. 秘书长在他发来的贺电中感谢泰国政府多年来向联合国及亚太经社会提供了慷慨支持。他感谢亚太经社会注重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农业这一关键议题——目前的经济动荡更加剧了这一议题的紧迫性。他确认, 粮食和燃料安全问题是这一三重威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另外的两重威胁则分别为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 因此需要以综合方式同时应对这三重危机。

26. 秘书长着重强调了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所取得的一些重大成果, 其中包括各方承诺提供一万多亿美元来应对这场危机、再度重申了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承诺走上一条绿色复兴之路。他要求提出真正的全球性刺激方案, 并顾及到世界所有国家的利益。他还要求采取更为全面的步骤来应对粮食危机, 包括改进农业生产、扩大社会保护、以及确保贸易能够切实造福穷人。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欢迎辞

27. 执行秘书热烈欢迎各位代表前来出席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她对泰国总理在国事缠身的百忙之中抽空前来宣布会议开幕深表感谢。于经社会在曼谷安家落户 60 周年之际, 执行秘书对泰国在过去 60 年里为联合国所做的贡献、以及对泰国热情地担当经社会这一联合国驻本区域机构的东道国, 深表谢意。

28. 执行秘书指出, 本区域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具有全球规模,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汇集亚太区域的集体力量, 以发挥领导作用并切实应对。设立亚太经社会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亚太区域各国人民能够汇聚一堂, 携手共进, 努力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区域办法, 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和更可持续的未来。

29. 执行秘书指出, 本区域目前面临着三重威胁。对于亚太区域的数以百万计的民众而言, 经济危机同时也是粮食危机, 因为他们失业了, 收入也就没有了。人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 一旦经济危机退去, 去年经历的燃料安全和粮食安全问题即将会卷土重来。气候变化有打破天气模式的危险, 预计将会进一步破坏本区域的农业和水安全。

30.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 目前不确定因素充斥的形势也是充满机遇之时。可利用本区域的一揽子金融刺激方案和改革措施来解决系统性不平衡问题, 使发展更加包容本区域的各个群体, 更加关注我们的星球。我们可借此机会从传统的部门做法转向更加综合、更加全面和更加协调的思维。可通过在亚太区域为有生命力的社会安全网打下基础, 应对粮食安全问题, 而可持续的农耕方法可有助于应对紧迫的气候变化问题。她指出, 现在是放弃仅仅依靠单个国家的实力、转而依靠区域的集体力量, 并使我们的经济和社会秩序重新恢复平衡的时候了。

31. 执行秘书指出, 我们在以下领域取得了许多进展: 将秘书处转变为能产生令人信服的分析成果、交流发展做法、政策备选方法以及建立共识、规范和标准的区域中心, 以便更有效地处理一系列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 尤其是为此在本区域组织辩论和对话, 并向决策者及时提供如何应对经济危机的咨询意见等。她还提及了亚太经社会在低碳绿色增长以及制定可持续区域能源框架工作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她还指出, 亚太经社会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方面开展的工作对于区域一体化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执行秘书还提及社会发展司将重点调整至社会政策和保护问题, 以便为本区域制定一个新的社会发展模式。

32. 执行秘书表示, 她感谢各成员国通过增加财政投入和对她的信任, 给予她的异乎寻常的支持和鼓励, 并感谢各成员国致力于加强亚太经社会, 以便使其能够帮助推动亚太区域的发展进程。她认为, 亚太区域可以通过开展合作, 将目前这三重威胁转变为多种机遇, 并在新的全球经济中成为领导者, 同时在新出现的多级世界中构建一个新的多边体系。

泰国总理致开幕辞

33. 泰国总理热烈欢迎各位代表前来出席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34. 他重申泰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 并重申泰国对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支持。他赞扬亚太经社会在处理和应对本区域人民的实际需求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

35. 他对本届年会的主题: “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表示欢迎, 并对从讨论中产生的政策建议充满期待。

36. 关于金融危机问题, 他向经社会扼要介绍了他出席伦敦举行的 20 国集团峰会的情况, 并指出, 尽管主要经济体可能首当其冲地受到经济危机的打击, 但许多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实体经济也感受到了冲击。每次危机都提供了一次机遇, 可以从中学学习和成长, 这样就可找到长久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粮食—燃料危机突显了就替代能源来源交流知识和开展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及采用可持续的消费模式的重要性。

37. 他随后着重强调了泰国国王陛下关于适度发展和实现自给自足的教诲。为了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 须对不同的发展领域给予平衡的关注。他重申泰国政府打算继续遵从国王陛下智慧的教诲, 并在目前的经济艰难时期, 努力为泰国人民创造可持续的社会安全网。

38. 泰国总理最后向执行秘书保证, 泰国将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并支持亚太经社会及其各成员国做出的努力, 直至长远的未来。他预祝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并预祝本届会议能够向广大民众展示本区域拥有克服这场危机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力量和团结精神。

议程项目 2 审查与经社会各附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分项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以及具有包容性的发展

39. 经社会收到题为“拟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以及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讨论的宏观经济发展最新动态及其他议题”的文件(E/ESCAP/65/1)。秘书处表示希望能够在定于 2009 年 9 月初举行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予讨论各项议题方面得到经社会的指导。

40. 经社会注意到,全球金融危机对本区域各国所造成的近期和长期影响。虽然所有国家都因这场全球危机而受到影响,但各国受影响程度却因其参与全球经济的程度而有所不同。各国所受到的影响包括经济衰退、出口需求下跌、制造业和农业部门生产水平下降、以及有利于投资和增长的国际信贷向国内私营部门的注入量下滑。尽管如此,经社会指出,本区域许多国家都针对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采取了应对政策措施,从而减缓了目前的危机对其经济所造成的影响、并使这些国家从中获益。

41. 经社会听取了各国关于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对就业、减贫工作、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所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介绍。经社会获知,对海外移民工人的需求量已出现下降,从而使一些国家的失业问题进一步加剧。

42. 经社会指出,本区域各国都已为减缓全球金融危机所造成的影响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政策措施。许多国家还特别采取了金融刺激方案,其中包含政府开支、税务减免和协助私营部门举措的各项措施。这些刺激方案和政策尤其注重有助于创造就业的劳动密集型项目,旨在促进富有弹性的金融部门、以及维持信贷的流动性,从而确保摆脱危机,转入具有包容性和持续性的复苏。

43. 经社会还确认,各国为减缓全球金融危机和衰退对减贫工作和包容性发展所造成不利影响而采取了各种各项积极应对政策。这些应对政策包括创造就业、加强社会保障网络、重新制订具较高增倍效应和能够创造就业的发展项目的优先顺序、以及改进各级政府之间的协调工作。

44. 鉴于本区域多数国家已融入全球金融系统,若干代表团促请就针对金融危机采取的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全球协调。国际社会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加强国际货币和信贷市场的流动性、支持有助于投资和增长的跨界资本流动、加强国际金融构架并改进国际金融监管框架。而对国际资金流通性有

所减缓的大趋势,一些代表团促请发达国家维持其对发展援助所作出的承诺。

45.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通过政策对话、能力建设、增强机构和人力资源开发,增强本区域各国对于应对危机和加强减贫工作的理解 and 能力。

46. 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提出并拟订一个开展南南合作的可行机制、并推动包容性发展促进减贫方面最佳做法的研究与交流。

47. 就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工作和具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而言,经社会总体上对全球金融危机和衰退对本区域各国的减贫和包容性发展造成影响这一主题、以及各种应对政策和政策选项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致力于有效渡过目前金融危机必须立即关注的各项问题,其中包括:

(a) 迫切需要加强国际货币和信贷市场的流动性;

(b) 加强越界资本流动以推动投资和增长;

(c) 兼顾金融管制和监督与创新两个方面的纠偏措施;

(d) 基于 20 国集团的倡议正在着手制订的行动计划对亚太区域所产生的影响。³

48.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问题的决议 65/4。

分项 (b) 贸易与投资

49. 经社会分别收到了关于区域贸易与投资:趋势、问题及亚太经社会的对策的文件 E/ESCAP/65/2 和载有经社会关于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的第 56/1 号决议执行情况十年终期报告的文件 E/ESCAP/65/3。

50. 经社会获知,贸易与投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4-6 日在曼谷举行,其中心主题是:以贸易与投资为先锋,推动本区域摆脱全球经济危机。

³ 于 2008 年 11 月 15 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峰会发表的《关于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的宣言》(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51. 一个代表团在确认需要在贸易与投资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同时还指出, 亚太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的区域枢纽, 应当致力于那些可通过开展区域合作最有效地加以处理的、而且亚太经社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 其中包括政策协调和标准制定工作、以及为其成员和准成员拟定各种可行的政策选项。另一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区域项目中的重要性, 并为此建议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办亚太工商论坛。

52. 经社会认识到, 贸易与投资可在应对三重危机、减缓贫困、以及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 经社会强调指出, 必须保持经济的开放, 并努力避免保护主义措施或滥用贸易补救措施。经社会特别认识到, 多边贸易系统在推动全球贸易方面的作用、以及迅速顺利结束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工作的重要意义, 并说这是向工商界发出的一个积极信号。一个代表团指出, 多哈发展议程目前虽未完全流产, 但无疑已陷入一个停顿阶段。为使这一议程能够顺利继续下去, 需要向各方发出正确的政治信号, 同时需要保护国家利益,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个代表团要求为顺利结束这一议程开展密切的区域合作; 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技术援助, 以协助各国在平等和公正的基础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53. 经社会注意到南南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危机管理和长期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 参与全球市场和金融体系, 就会提高易于受到外部冲击影响的程度, 因此, 针对贸易与投资问题采取一个共同的方针是必要的。另一代表团指出, 加强本区域内的贸易将能减少亚太各经济体对西方市场的依赖程度。

54. 经社会注意到, 为切实落实 2005 年在中国香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⁴ 印度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开始对本区域 4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单边举措, 亦即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94% 的关税额度延长免税准入。其他国家也可通过提交意向书, 享受此类优惠。

55. 经社会注意到两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即缔结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可推动区域贸易并用作抵御外部冲击的缓冲手段, 从而形成对多边贸易系统的重要补充。一个代表团谈到, 此类协定目前已占到该国贸易总额的四分之一。另一代表团则要

求增加技术和金融方面的援助, 用以协助各国推动双边贸易。

56. 在此种情况下, 两个代表团指出, 重振亚太贸易协定是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方式, 并赞赏地注意到亚太贸易协定各成员和秘书处目前根据协定第四轮谈判作出的进一步承诺、并将其覆盖面扩大到贸易便利化、服务、投资与非关税措施、以及为扩大成员范围所做出的努力。这两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积极支持这一协定。

57. 经社会表示认识到贸易便利化在增强经济合作和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问题上, 中国代表团确认, 亚太经社会近年来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领域开展了实质性的和卓有成效的工作, 同时还强调指出, 愿意与亚太经社会及其他各成员国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密切合作。该代表团还提到 2008 年 9 月在中国扬州顺利举行的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促进出口竞争力的区域专家组会议及其所取得的各项积极成果。

58. 两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对本区域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建议, 亚太经社会应继续为促进贸易便利化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并支持为减少贸易中供方能力障碍, 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能力障碍而开展区域合作。增强海关主管部门及与其他贸易相关机构相互间合作也是在会上所论及的一个重要领域, 同时提到的还有贸易规定及其实施均需具有透明度。

59.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贸易融资便利化的重要性, 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当与全球和区域金融机构合作, 大力支持为推动贸易和投资活动筹资而开展区域合作, 同时尤应把重点放在那些受危机影响最大的部门、以及那些直接涉及可持续的和具有包容性的经济发展的部门, 诸如食品和农业以及能源部门等。

60. 经社会确认, 在极具竞争性的国际贸易领域中, 创建一个竞争性商业环境对于我们能否取得成功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就此指出采用监管机制的重要性, 并说, 这可确保健康的商业做法、谨慎的金融管理、并可防止反竞争行为。

61.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所实施的各项举措, 并要求继续实施这些举措。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 为推动日本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的进一步交流, 该国已在 2008 年 1 月的日本-湄公河流域各国外交部部长会议上决定将 2009 年作为湄公河-日本交流年。在这一问题上, 该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说, 日本目前正在探讨与亚太经社会就一个与湄公河-日本交流年的相关主题共同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讲习班的可能性。

⁴ 世界贸易组织, 文件 WT/MIN(05)/DEC。见网页: <http://docsonline.wto.org>。

62. 泰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积极参与有关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的各项举措, 诸如伊洛瓦底江、昭披耶河与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会议、大湄公河次区域方案、以及湄公河-日本之间的合作, 以及该国在基础设施开发、培训和物流发展领域项目中作为捐助方所发挥的作用。泰国与其他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还通过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交通运输协定、⁵ 为降低非物质壁垒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泰国还欢迎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各项相关框架活动。该代表团重申了泰国在 2009 年举办伊洛瓦底江、昭披耶河与湄公河经济合作战略与发展合作伙伴高级官员会议的意愿, 目的是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以及在发展项目中得到发展合作伙伴的进一步援助, 并邀请亚太经社会参与这次会议。

分项(c) 交通运输

63. 经社会收到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E/ESCAP/65/4)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执行情况报告(E/ESCAP/65/5)。

64. 经社会注意到交通运输在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推动区域一体化方面的重要性。

65. 经社会总体上支持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并要求秘书处考虑结合秘书处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落实这些建议。

66. 经社会注意到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将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

67. 经社会对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⁶ 即将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生效表示满意。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 泛亚铁路网和亚洲公路网在正在开发的欧亚运输联系和改善过境机会方面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在其本国和次区域发展和改造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基础设施的情况, 并说, 这些都是为了在国家优先事项的框架内改进与周边国家的交通运输联系。

68.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泛亚铁路网络沿线(包括北部走廊)组织进行集装箱编组示范运行。

69. 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继续开展多式联运走廊和物流中心(包括旱港)方面的工作。

70. 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运输便利化在货物和人员流动畅通方面的重要作用。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处支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拟订和谈判工作表示赞赏。在此问题上, 一个代表团表示, 该协定是欧亚交通运输联系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71. 经社会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15-16 日在东京举行的交通运输领域全球环境与能源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宣言,⁷ 并欢迎日本主动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其他成员国在促进低碳和低污染运输系统方面的伙伴关系。

72.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查明研究廉价替代运输燃料的合作方式, 以便使这类燃料不致有悖于以下诸领域内的基本原则: 维持可持续的农业耕作方式、粮食供应和保护环境。

73. 经社会注意到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发展运输基础设施和物流方面的重要性,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表示支持。

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 拟议的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已改在 2010 年举行。

75. 根据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建议(见 E/ESCAP/65/4 第 4 段),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将农村地区交通运输问题纳入其今后的工作方案。

76. 一些代表团强调改进本区域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并向经社会通报了各自国家为减少道路事故所采取的举措、政策和措施。在此问题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 第一次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部长级会议定于 2009 年 11 月 19-20 日在莫斯科举行, 并就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尽可能派遣高级别代表出席。

分项(d) 环境与发展

77. 经社会收到题为“化危机为机遇: 绿化经济复苏战略”的文件(E/ESCAP/65/6), 东亚和东南亚地质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

⁵ 见网页: www.adb.org/GMS/agreement.asp。

⁶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 附件。

⁷ 见网页: www.mlit.go.jp/kokusai/MEET/documents/Ministerial_Declaration.pdf。

(E/ESCAP/65/INF/4) 和湄公河委员会报告 (E/ESCAP/65/INF/5)。

78. 经社会注意到,包括秘书长最近提到的全球绿色新政在内的绿色复苏战略得到联合国各机构的积极推动,并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考虑停止对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的大规模投资,转而投向恢复支撑全球经济的自然生态系统、创造就业机会的计划和方案。这一战略已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得到几个国家采纳。

79. 一些代表团对变当前金融危机为走向低碳发展道路的机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景表示支持。几个国家介绍了在这方面其本国在国家范围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一个代表团强调高能效和环境可持续的经济将成为增长的推动力量。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表示最近提出的亚洲经济规模翻番增长和地球降温伙伴关系举措将有助于本区域各国建设一个低碳社会。

80. 若干代表团强调,进一步推动区域合作将复苏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在若干具体领域采取行动,例如特别是为中小企业促进绿色产业和绿色旅游,加大绿色经济增长的财政经济措施的落实力度,提供环境友好的市场和服务,实行绿色采购和实现货物与服务标准化以推动可持续的消费。

81. 菲律宾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菲律宾将于 2009 年 9 月在马尼拉主办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环境署组织的亚洲绿色产业国际会议。该次会议的讨论重点是本区域的产业如何有效驾驭向资源高效率和低碳产业过渡、以及如何在这一过程中保持经济增长和贸易竞争力。

82. 经社会对哈萨克斯坦主动提出在 2010 年主办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部长级会议和 2011 年主办主题为“为保护生态系统,包括河流流域,实现绿色经济”的第七次欧洲环境部长会议表示赞赏,并强调在这两个区域把区域可持续发展进程联系起来的重要性。

83. 一个代表团指出,为减轻经济危机的有利于穷人的投资战略应鼓励农村和城市经济的一体化,虽然城市增长和发展很重要,也需要重新强调农村的发展。

84. 一些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经社会指出有必要加大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资的力度。

85. 一个代表团强调,气候变化使弱势群体永久地失去家园,导致更多的人从受灾地区向外移民,从而造成贫民区和贫民窟的居民急剧上升,而且这些群体缺乏物质、财政、心理或社会安全保障。

86.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鼓励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和 3R 原则(减少、重新使用、循环)来改进固体废物的管理。一个代表团告诉经社会,对于比较小的国家而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为这些国家缺乏熟练的人力来准备所要求的技术文件,并强调有必要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一些代表团呼吁为最不发达国家和脆弱国家在 2012 年之后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设立一个区域基金。

87.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基础上支持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在 2009 年底制订一个新的京都后制度。另一个代表团提醒秘书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任何工作均不应超出其现有的授权范围内。

88.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的成就,包括制订了东北亚濒危物种跨界保护机制。

89. 若干代表团强调,加强农业部门和粮食安全在应对金融危机方面的重要性,并鼓励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必要采取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河流流域综合管理的做法,作为实现绿化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机会努力的一部分。

90. 一个代表团支持可行的区域合作举措,以提高农业部门的能力,满足粮食安全需求和纳入可持续性原则。

分项(e) 信息和通信技术

91. 经社会收到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E/ESCAP/65/7)、以及经社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E/ESCAP/65/8)。

92. 经社会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包括空间技术,在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在确保亚太区域有效的灾害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经社会注意到各成员国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⁸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⁸ 《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A/C.2/59/3,附件)、

并确认了加强区域合作以协助各成员国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在此方面，经社会表示总体上支持委员会的各项调研结果和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要求秘书处考虑结合其现行的和未来的工作方案落实这些建议。

93. 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信通技术部门的发展对于实现长期的高速经济增长非常重要。一些代表团也承诺致力于并继续支持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尤其是加强此方面的国际合作。一个代表团赞赏信通技术对粮食安全的作用，并请秘书处汇报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在这一领域内开展合作的情况。

94. 关于建设信息社会问题，经社会确认了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所发挥的重要性、以及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若干代表团要求有效执行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能力开发方案，包括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教程。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应开发利用信通技术减少灾害风险的新的培训单元（见 E/ESCAP/65/7，第 17 段）、以及与计划于 2009 年 8 月在大韩民国松岛国际城开始运作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东亚区域办事处开展合作。

95. 印度代表团主动表示愿意与其他成员国交流其在发展信通技术方面的信通技术专门知识和经验，并与秘书处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多用途社区电子中心、太平洋联网、人力资源开发、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建设信息社会区域行动计划”、⁹推动公私营伙伴关系、以及应用信通技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举措等。该代表团还宣布了其向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提供财政支助的决定。

96. 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已在其联合公报中一致认为信通技术是一个优先重点领域。有代表团指出，缺乏信通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仍然是太平洋次区域目前面对的一项重大挑战。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赞赏亚太信通培训中心与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合作，通过 2008 年在库克群岛和 2009 年在汤加举行培训讲习班，在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支助。该代表团要求亚太信息技术培训中心继续协助各太平洋岛国开展信通技术能力建设工作。

97.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说，信通技术产业发展、信通技术应用，包括空基应用，例如电子商务/电子企业、电子政务、电子旅游、电子卫生、电子扫盲和电子农业等，对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十分重要，同时还强调，有利的政策、人力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开发、信息安全和知识共享等相关支持性工作所具有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家为支持公私营信通技术伙伴关系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例如于 2007 年设立了一个 10 亿美元的投资基金，用以扶持各种小企业：通过邮政系统在偏远地区设立电子中心，以便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以及建立工业园。根据已通过的发展信通技术国家战略，预计至 2015 年时，俄罗斯联邦将跻身于信通技术能力世界 20 强国家之列。

98. 经社会确认了包括空基技术在内的信通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努力中发挥的关键作用。若干代表团呼吁加强伙伴关系和合作机制，以便开发一个基于信通技术的综合灾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呼吁加强区域合作，尤其是在区域预警和信息共享领域的区域合作。日本代表团列举了该国家推动的一些举措，例如旨在减少水灾损害的全球水灾预警系统、以及由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协调运作的亚洲哨兵预警方案等。该代表团还向经社会介绍了亚太经社会与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通过亚洲哨兵方案开展合作、以便加强空基灾害管理信息和产品的最新情况。泰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该国家的地球观测卫星 THEOS 发射的情况、以及该国愿意为灾害监测和减灾努力提供相关的卫星数据的意愿。

99. 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设立旨在协助执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机构（机制），以便在区域一级监测相关的举措，查明目前存在的差距和空白、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各种合作需求。这些问题可通过机构间工作组等区域机制予以处理。这些代表团还要求执行秘书协助那些尚未设立此种国家机构的国家设立此种机构。

分项(f) 减少灾害风险

100. 委员会收到载有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的文件 E/ESCAP/65/9、以及标题为“关于‘为落实《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建设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经社会第 64/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的文件 E/ESCAP/65/10。委员会还收到两份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参考文件：台风委员会报告(E/ESCAP/65/INF/2)和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报告(E/ESCAP/65/INF/3)。

以及《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见文件 A/60/687）。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I.F.20。

101. 经社会确认,亚太区域是世界上灾害最频发的区域,并指出了减少灾害风险对于本区域实现各项发展目标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赞扬亚太经社会设立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并成功举行了减少灾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包括组织了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合作高级别圆桌会议。经社会表示总体上支持委员会的各项调研结果和建议,并请秘书处考虑结合其现行的和未来的工作方案落实这些建议。

102. 一些代表团确认,亚太经社会在提供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灾害管理、救灾和灾后恢复的经验教训、知识和信息交流的区域合作平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在推动执行《兵库行动框架》、¹⁰ 以加强各国减少灾害风险能力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在这些领域内开展的工作。

103.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落实委员会关于秘书处应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减灾战略政府间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的要求的重要性(见 E/ESCAP/65/9, 第4段)。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属下的一个中心开发全球水灾预警系统的情况,并说该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与该中心开展协作。

104. 另一代表团还对在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开展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国际合作表示了兴趣。该代表团还指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主要业务机构在这一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各国开展合作,以便共同执行 2005 年世界减灾会议¹¹ 和 2008 年第三次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¹² 的成果,并表示支持秘书处与全球减灾和灾后恢复基金开展合作。

105. 经社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水灾、滑坡和由于太平洋气候变化导致的岛屿“沉降”等自然灾害所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表示关切,并指出,能力建设对备灾以及制订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以太平洋次区域的名义指出,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中对太平洋目前情况的认识极为有限,并为此请秘书处协助扩大减少灾害风险的活动和区域合作框架,例如太平洋哨兵预警方案。

106.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讨论财政风险转移机制对于处理灾害后果,例如灾害保险和分担风险等,是非常重要的,并建议各成员国相互交流其在此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方法,以便增加各社会对提高参保率的认识。该代表团还进一步建议,经社会应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处理这些问题。

107. 一些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应在其今后的工作中着眼于建立一个与国际减灾战略全球机制相匹配的、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机制。该代表团还指出,秘书处在工作时应利用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机制和能力来开展自然灾害预防工作。

108.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将在灾害管理方面开展合作,以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应对大规模灾害的努力。这一合作包括为东盟-日本一体化基金提供 1,300 万美元的新捐款,用以在东盟内建立互助救济储备,其中约 600 万美元将用于在东盟成员国内发展灾害信息和电信产业、并在未来五年内为 300 名学员开展灾害评估和分析方面的能力建设。

109. 泰国代表团建议将其紧急求救电话号码 192 作为区域自然灾害报警号码,以期提高本区域对灾害的认识和减少灾害影响。泰国设立该号码是为协调有关机构的行动、并使灾区能够立即作出反应。

1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已采取了有关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必要的行政措施,并表示该国政府愿意成为这一管理中心的东道国,同时为其划拨必要的资源,同时还表示,设立这一管理中心的目的是应对地震、水灾、旱灾和台风等自然灾害。

111. 中国代表团表示真诚感谢包括亚太经社会各相关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汶川地震发生后所提供的援助。该代表团还对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发生特大地震后亲自前往灾区进行访问表示感谢。

112. 亚洲备灾中心表示支持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合作高级别圆桌会议提出的、关于印发亚太灾害情况报告的建议(见 E/ESCAP/65/9, 附件一, 第17段),并支持减少灾害委员会关于积极采取行动建立一个亚太减少灾害风险与发展网关的要求(见 E/ESCAP/65/9, 第9段)。备灾中心还承诺继续与亚太经社会携手发展双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为执行这些重要的和具有挑战性的项目而建立伙伴关系。

¹⁰ 见 A/CONF.206/6 和 Corr.1, 第一章, 决议 2。

¹¹ 见 A/CONF.206/6 和 Corr.1。

¹² 《2008 年关于在亚洲减少灾害风险的吉隆坡宣言》(见网页: <http://www.amcdrrmalaysia.com.my/docs/Final%20Kuala%20Lumpur%20Declaration.pdf>)。

113.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还表示希望能够通过减少灾害委员会来推动开展更多的合作,以期有效应对各种灾害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114. 经社会通过了标题为“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的决议 65/5。

分项(g) 社会发展

115. 经社会收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5/11)、以及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摘要(E/ESCAP/65/12)。

116. 经社会对本区域民众的安康受到目前这场金融危机的冲击表示关切,特别是关切那些包括妇女在内的贫穷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受到的冲击。一个代表团还指出,此次危机导致了各种新的弱势群体的出现,诸如下岗工人、学校毕业生、以及低收入者等。经社会还确认,移民群体在这场危机中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在此方面,经社会了解到,亚太经社会与国际迁移组织目前正在计划于2009年5月间就全球经济危机对国际移民所产生的冲击问题共同主办一次政策对话。

117.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各自国家制订各种社会保护方案的情况,例如:其国家政府为缓解金融危机的冲击而采取的就业保证方案和有条件的现金分派、以及其他相关举措,特别是针对妇女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采取的此种措施。还有与会者指出,需要把加强社会保护工作列为一项优先工作重点。

118.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如何应对这场金融危机对整个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提供各种政策选项和战略。另一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便利本区域各国之间就如何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事项相互交流经验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1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疗保健的可持续供资问题的第63/8号决议,并指出,需要设法解决自费医疗费用高昂的问题。一些代表团指出,产妇死亡率、以及产妇和儿童的医疗保健问题仍然是主要的关切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亚太区域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就如何为医疗保健覆盖范围筹措资金建立伙伴关系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120.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各自的国家为把两性问题列为主流事项、以及为实现两性平等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一个代表团指出,应进一步增加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专项资源分配,而且应为此编制用于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指示性数字。一些代表团谈到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为促进两性平等开展进一步的研究,并增强此方面的数据收集工作。

121. 考虑到目前各社会正在趋近老龄化,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为此而制定各种应对老龄化的措施,以帮助各国有效处理老龄化问题。在此问题上,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需要在处理老龄化问题过程中顾及到敏感的两性平等层面。

122. 一个代表团重申了计划生育在减少人口增长和实现可持续的和具有包容性的社会发展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各位代表向经社会通报了本区域在贯彻落实《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行动纲领》¹³方面所取得的各项重大进展,并指出,本区域在实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仍需要应对相当大的挑战和填补众多的空白之处。

123. 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在定于2009年10月间举办的为期一天的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概述本区域各国在此方面取得的各项进展的区域报告。

124. 若干代表团着重强调,亚太经社会需要继续针对人口动态发展所涉各个不同层面收集数据和开展调查研究,特别是针对国际移民问题和老龄化问题收集信息和资料。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收集关于国际移民的信息和资料、开展调查研究、以及充任组织各种对话的平台诸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125.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为残疾人群体等不同社会弱势群体建立和扩大社会安全网和保护方案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分别介绍了其各自在此方面实施的应对方案,其中包括在总体劳工市场推动残疾人就业、向残疾人提供补充收入,直到提供各种服务来增加残疾儿童获得受教育机会等。

126. 一些代表团对亚太经社会在推动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报告,1994年9月5-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架》¹⁴ 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扬,并指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极大地推动了建立国家和次区域残疾人战略及其实施工作的有效体制安排。他们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推进其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以便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增强这一领域内的政策和体制机制。此外,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代表还请亚太经社会为定于 2009 年下半年举办的部长级残疾问题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协助。

127. 经社会指出,大韩民国已表示愿意于 2012 年,结合其承办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的工作,一并承办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使 2003-2012 年亚太区域残疾人十年的工作最后圆满结束。

128. 经社会总体上表示支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处结合其现行的和今后的各项工作方案落实这些建议。

129. 经社会通过了标题为“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的决议 65/3。

分项(h) 统计工作

130. 经社会收到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5/13)。一些代表团指出,重新设立的统计委员会尤其在出席情况、实质性成果和组织工作诸方面取得了成功。经社会总体上表示支持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得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处考虑结合秘书处现行的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落实这些建议。

131.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编制用以衡量发展状况的官方统计数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继续向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提供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中国代表团重申,该国将在一个五年时期内通过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 400 万美元的捐款,用于在中国及本区域其他发展中经济体内实施统计能力建设的南南合作方案。这是除每年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提供的 4 万美元捐助之外的额外捐款。

132. 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作为一个交存处发挥作用,记录各成员国为衡量其社会所取得的进展而采取的各种举措。然而,该代表团还

强调指出,秘书处亦不应成为衡量各社会进展情况的全球项目的一个区域联络点。针对编制人口估算数字以及改进生命统计工作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在着手进一步改进生命统计登记系统之前,应考虑采用另外一种基于抽样办法进行登记的成功做法。该代表团还主动表示愿意在此方面与其他国家交流该国的经验。

133. 秘书处向经社会通报说,统计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主席团已依照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职权范围开始工作。主席团先前曾决定采用以下方法来落实这些建议:即详细拟定其今后主席团成员的选举程序;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小组;制订一项旨在改进生命统计工作的区域方案;以及为卫生保健主管部门、登记总署和国家统计人员举办一个区域论坛。¹⁵

134. 经社会确认,亚太统计所在提供关于官方统计工作的培训、以发展本区域的统计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增加其针对太平洋次区域的统计工作技术合作。日本代表指出,本区域许多国家迄今仍未能将其统计系统提高到令人满意的水平,为此强调统计所需要增强其所开展的培训活动。他促请其他各成员和准成员切实落实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就亚太统计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努力提高其对亚太统计所的主人翁感,从而确保不断保持统计所的体制框架和培训活动。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对培训需求进行评估十分重要,并为此要求向各国统计部门直接发送一份调查问卷,同时要求各方及时填写和交回。

135. 一个代表团着重强调说,需要在设计统计培训单元过程中在各国培训机构与亚太统计所之间建立更为广泛的联网。另外两个代表团则建议,亚太经社会、特别是亚太统计所应增强其与那些从事统计能力建设工作的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合作,例如: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等。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在统计培训和知识交流方面进一步与经合组织各成员国开展合作。

136. 印度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其国家统计培训机构,亦即该国的国家统计管理学院,一直在向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各成员国、以及一些非洲国家提供官方统计工作的培训,并愿意在此方面与其他国家的统计培训机构、包括亚太统计所开展协作。一个代表团建议,对于亚太统计所而言,一

¹⁴ 见E/ESCAP/APDDP/4/Rev.1(亦见经社会 2003 年 9 月 4 日决议 59/3)。

¹⁵ 见E/ESCAP/65/13,第 6 和 7 段、以及决定 1/1,第 3 段和决定 1/2,第(b)项。

种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是与各国的培训机构协作执行更多的次区域培训方案。

137. 一些代表团着重强调了相互交流统计信息和资料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用以协助亚太经社会各委员会履行其职能方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其中一个代表团还建议,作为第一步,应着手编制一份记录各成员国所收集的统计信息和资料的汇编和分类清单。另一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优先注重总结归纳和分析来自本区域内部的统计信息和资料。

138. 经社会通过了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议 65/2。

议程项目 3

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事务特别机关

分项(a)

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

139. 经社会收到标题为“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的文件 E/ESCAP/65/15 和《巴厘成果文件》(E/ESCAP/65/15/Add.1)。

140. 作为在议程项目 3(a)项下开展的讨论和辩论的一部分,秘书处安排了就“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专题进行高级别交流。这一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目标是在各国之间相互交流应对目前的三重危机方面的经验。讨论小组提请经社会注意到与这场危机有关的各项议题、各国政府为缓解其冲击效应而采取的应对行动、以及特别是在区域合作领域内的前进方向。

14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向会议介绍了秘书处编制的两份相关文件,并主持了在小组讨论会上开展的辩论。会议随后邀请与会者展开公开讨论和自由发言。

142. 经社会指出,粮食和燃料危机对亚太区域内不同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冲击也各不相同。其中一些国家是粮食净出口国,而其他一些国家,诸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的那些最不发达国家等,则必须进口所需要的大多数粮食,而且因其土地面积十分有限、或土壤贫瘠、以及供水不充分而使其从事农业生产的机会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143. 对于那些粮食净进口国家而言,国际粮价的上升不仅影响到其国内的粮食价格,而且还影响到其国内的粮食供应。随着各家庭以及在国家各级用于购买粮食的费用不断上升,其他物品的消费量相应地出现下降。由于商品价格的不断波动,其中许多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曾一度大幅攀升,而近几个月以来又出现大幅下降。为尽最大限度减少眼下粮食价格上升所造成的冲击而提供补贴的做法,对于其他国家的财政预算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粮价上升加剧了其城市居民的困难,但一个代表团指出,此种情况亦加大了对本国生产的传统粮食作物的需求量。

144. 然而,就那些商品出口国而言,源自农业、渔业、林业和非可再生能源的食品价格的下降同时亦对其出口收入和财政收支平衡产生了不利影响。

145. 为解决高粮价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于 2008 年 12 月 9-10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的“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的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就区域合作应对财政危机和确保粮食安全、可持续的农业和能源安全等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

146.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为确保粮食安全而在农业生产方面进行更大的投资,而且需要为此重新注重扩大传统粮食作物和牲畜养殖、以及开发新的农产品。为解决进口粮食费用上升问题,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他的国家设立了一个粮食危机特别小组来审查进口安排问题,其中包括船运费和进口关税等。

147. 一些代表团还重申需要为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农业部门而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开展相关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各农业研究中心之间的伙伴关系在协助交流相关技术和知识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48. 一个代表团还向经社会通报了于 2008 年 7 月 7-9 日在日本北海道洞爷湖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八国集团领导人关于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宣言,其中重申与会各方致力于增加对农业部门的援助和投资、消除出口限制、以及加速进行第二代可持续生物燃料的开发和商业化。¹⁶ 根据该项《宣言》,八国集团各国的农业部长们在其于 2009 年 4 月 18-20 日在意大利的特雷维索举行的会议上着重强调支持建立一个全球农业和粮食

¹⁶ 见网页: www.mofa.go.jp/policy/economy/summit/2008/doc/doc080709_04_en.html。

安全伙伴关系。¹⁷

149. 在燃料危机问题上,委员会获知,石油产品的价格上升导致了外汇外流程度的加剧、生产和运输费用的增加则导致了各种必要商品的价格出现上涨。一个代表团表示,对于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燃料进口对于其渔业至为关键,因为这是这些国家最主要的就业来源、而且也是通过海水淡化处理获得饮水的手段。

150. 在一些身为燃料净进口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在根据市场走势确定燃料价格时,亦需要决策人员考虑到需要以含有补贴的价格向那些弱势群体提供燃料。然而,实行此种补贴的做法导致了政府开支出现大幅上升,而此时政府的收入正在不断下降,从而致使政府不得不减少其用于发展活动的开支。

151. 若干代表团表示认识到替代性燃料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能源,用以减少对能源进口和能源价格的依赖程度。一些国家则认识到各种可再生能源在支持能源安全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方面的重要性。

152. 一个代表团要求通过南南合作为开发各种替代性能源来源提供援助,以便使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是那些小岛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从中获益。经社会获知,目前正在建立一个区域机制,用于为在太平洋次区域减少燃料费用而批量购买燃料、以及为此而加强管制条例。

153. 一个来自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对经社会为贯彻执行《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¹⁸而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这些努力使得通过开发陆上和海洋通道来便利亚洲与欧洲之间的交通运输成为可能。

154. 一些代表团报告说其侨汇已经出现下降。

155. 基里巴斯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其在不同证券投资的信托基金价值急剧下跌。这一局面使该国为紧急社会方案提供资金的能力减弱。

156. 马尔代夫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在其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后,取消了贸易和发展优惠将会面临的一系列新的挑战。经社会呼吁国际伙伴与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的国家合作,设计和落实有效的过渡战略。

157. 孟加拉国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了其财政金融刺激方案,其中包括对农业和电力部门的补贴,增加农业信贷和社会安全网方案。将提高出口刺激和设定最高贷款利率。此外,还推出了补充刺激方案的政策变动。这些变动包括提高税收基础,扩大税务管理,将汇款用于生产性目的,以及社会安全网方案以增加需求总量。

158. 日本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其政府:(a)愿意为亚洲国家预算支助和基础设施改善提供最高达 200 亿美元;(b)为推动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融资在两年里额外提供 220 亿美元;(c)将确立一个新的贸易保险额度,达 200 亿美元,以协助亚洲地区基础设施的改善;(d)将在环境领域投资约 50 亿美元。

159.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采取的行动之间的联系的观点。全球经济危机对亚太各国产生消极影响,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只有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采取行动才能驾驭这一危机。在全球一级,必须推进国际金融机构的改革,包括加快国际货币基金配额审评工作,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更多的发言权。

160. 该代表团进一步告知经社会,借助联合国的发展授权来对付这一危机十分重要。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监测和警报机制以跟踪发展动态的建议,因为对于这场危机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性别影响的数据仍然相对较少。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亚太经社会,可在这方面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61.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亚太经社会在提供动员资金的平台,和提供一个论坛以便提出太平洋的关切并将其提到国际论坛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62. 经社会听取了几个代表团关于气候变化影响的发言。一个代表团报告了气温上升和不平衡的降水以及雪山融化的消极后果。一些代表团向经社会简要介绍了风暴潮和沿海腐蚀明显上升的情况。

163. 一个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就中期而言,其国家的主要威胁来自气温上升和周边海域的酸化,这可导致珊瑚礁的消失。在这种情况下,两个

¹⁷ 见网页:
www.g8agricultureministersmeeting.mipaaf.com。

¹⁸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29日,(A/CONF.202/3),附件一)。

主要的产业—旅游业和渔业—可能将与支持其的珊瑚礁一起消失。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了气候变化对于天气格局所产生的影响，并说这影响了有限的蓄水层的补充，进而影响到粮食作物的收成并限制了安全饮用水的供应。

164. 若干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对于水资源的影响以及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相关影响，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就此，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对水务基础设施发展采取新的做法，例如参与性的管理和生态效益开发。一个代表团指出，保持健康和清洁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 2009 年 3 月 16-2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五次世界水论坛关于水资源管理的政策建议。¹⁹

分项 (b) 为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开展区域合作

165. 经社会收到了关于“为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开展区域合作”的文件 E/ESCAP/65/16。

166. 经社会指出，贫穷是妨碍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之一。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他的国家在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采取的战略、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着重强调应努力扩大面向穷人的经济增长规模，以便增加穷人的就业机会和收入，并已在其中列入了通过教育、卫生、营养和其他社会干预行动向穷人提供社会保护的内容。此外，其中还强调应开展妇女赋权运动以填补两性平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空白、实行参与式施政管理以增大穷人的话语权、以及促进提高穷人的安全保障程度、权力及其融入社会的程度。

167. 经社会指出，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已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其中包括把低于国家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减少儿童和产妇的死亡率、以及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实现两性平等领域。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他的国家在努力减少目前居高不下的儿童营养不良比例和产妇死亡率方面仍然面对着重重困难。

168. 粮食-燃料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构成了严重威胁。尽管亚太区域内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境况要比其他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境况好一些，但粮食-燃料危机、以及目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对其 2008 年的增长业绩产生了相当大的下滑冲击，而且极有可能对其 2009 年、乃至 2010 年的增长产生同样的负面效果。面对全球性

高粮价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弱势群体构成威胁的情况、以及全球营养不良人口的不不断增长的趋势，一个代表团对有关把营养不良人口的比例减少一半的千年发展目标能否切实得到实现表示严重关切。为此，至为重要的是，应确保迄今在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所取得的此种发展惠益不至因这些危机可能产生的巨大冲击而被抵消殆尽。一些代表团促请各发达国家合作伙伴，尽管目前其自身也面临着预算方面的压力，但仍应履行它们在国际发展筹资会议上就官方发展援助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主动积极的措施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那些处于弱势地位的其他国家努力克服供应方遇到的各种困难，以期使它们得以从国际贸易机会中获益。需要切实地把“为推动开展贸易而提供援助”的概念付诸实施，并解决优惠待遇受到损害的问题。

169.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在其各自的国家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采取的各种措施。2008 年间，印度政府单方面针对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实行免税和优惠准入方案。在此项方案下涵盖的关税细目囊括来自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总出口的 92.5%、占印度全部税收细目的 94%。日本正在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实施各种不同的技术援助项目，旨在利用一项南南合作举措提高这些国家在稻米生产、食品加工和水产养殖诸领域的能力。中国已针对来自约 41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实行了关税免除，并在基础设施开发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了援助。中国和印度已在“重债穷国倡议”框架内免去了若干国家的债务。

170. 经社会获知，在扩大本区域内部的劳工、物资和服务、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从中获益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潜力。目前在本区域内增强区域合作的基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坚实。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尤其在利用其他发展中国家在诸如人力资源开发、扩大能源和服务贸易、旅游业、以及海外就业诸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从而使最不发达国家从中获益方面正在发挥着关键作用。

分项 (c) 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171. 经社会收到了关于“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的文件 E/ESCAP/65/17。

172. 经社会指出，在贯彻落实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

¹⁹ 见网页：www.worldwaterforum5.org。

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的第 63/5 号决议过程中，《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特别在交通运输和贸易领域内取得了各项实际成果。一个代表团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向经社会通报了列于该国代表团在经社会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中的 (E/ESCAP/65/L.6)、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建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增强其分析能力的提议。该代表团进一步向经社会通报说，联合国大会在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上，对这一设立智囊团的提议表示欢迎。²⁰ 该代表团促请各国际组织和捐助方社区协助把这一提议付诸实行。

173. 经社会获知，秘书处为贯彻落实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强能源安全的第 63/6 号决议而开展了各项工作，旨在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各种能源服务的机会，并要求它按照该项决议继续开展此方面的工作。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应通过南南合作或三方合作提供更多的便利化机会，以协助太平洋各岛屿国家选择适宜的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技术来满足其能源需要。一个代表团确认区域合作在增进穷人获得能源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要求秘书处增强其在此方面做出的努力。

174. 一个代表团，作为贯彻落实经社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移民和发展问题的第 63/7 号决议的工作的一部分，向经社会通报了由秘书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共同对东亚和东南亚国际移民情况进行的一项分析结果。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针对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开展一项类似的研究，其中亦应包括目前的全球经济危机所产生的不利影响。该代表团还着重强调需要设立一个用以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国际移民问题、特别是针对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的国际移民问题开展对话的论坛。另一代表团则要求建立一个国际移民问题数据库，并说，其中应涵盖太平洋次区域。

175. 一个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对《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²¹ 进行审查的提议，并要求在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事务特别机关会议上提出这一议题。

176. 经社会确认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并着重强调需要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更有效地利用此种合作方式。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已为一些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培训机会。这些培训机会涵盖小额信贷、艺术与文化、农业耕作和渔业技能方面的技术合作、农业设备和机械、外交人员培训、以及记者和艺术家的互访。

分项(d) 其他事项

177. 经社会扼要地听取了为订于 2011 年初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作为这一筹备工作的组成部分，预计各区域委员会将分别对其各自区域执行《2001-2010 十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审查。

178. 经社会扼要地听取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荷兰发展组织和亚太经社会共同举办的一次能力开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若干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的成果是，着重强调了需要在国家发展能力方面进行更多的投资、提高此种投资的效率和问责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促使广大民众和各组织参与确定其自身的需要和自行寻找满足这些需要的办法。

179.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为应对粮食-燃料-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的决议 65/1、以及关于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决议 65/6。

议程项目 4 管理事项

分项(a)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180. 经社会收到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E/ESCAP/65/18) 及其增编 (Add.1)，并核准将之提交全球一级的政府间审查机构。

181. 执行秘书在介绍此项工作方案草案时指出，此工作方案草案文件展示出经社会为使其自

²⁰ 见大会第 63/2 号决议，第 26 段。

²¹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报告，2005 年 1 月 10-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身更切合实际需要和更具成效而在亚太经社会的重新定位和结构改组方面所做的极大努力。执行秘书进一步陈述说, 工作方案草案与经社会在其第 64/1 号决议中所通过的经社会会议机构相契合, 旨在使亚太经社会能够切实交付大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决议中核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内所订立的各项预期成果。方案草案展现了从注重专题方式向更为明晰的、以具体问题为重点的方式的转移, 其各项产出可更清楚地反映出经社会的工作重点、亚太经社会对区域和次区域工作的附加增值、以及经社会具有相对优势的那些领域。

182. 执行秘书概述了把工作方案草案提交经社会之前的审议过程, 包括经社会下属的五个委员会和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所进行的审议。其他机构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也已反映在了提交给经社会的相关文件之中。

183. 经社会注意到,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与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²² 相契合, 较好地反映出本区域的发展需求和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以及那些需开展区域合作的领域。

184. 在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方面, 经社会指出, 需要确保采取一种平衡的方式, 以便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关注。

185. 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个代表团的看法: 即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减贫中心尤其可利用其研究和分析能力, 在本区域减少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方面发挥有益的作用。

186. 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一个代表团针对在次方案 8 下提出的举行各次政府间特别会议的各项产出问题提出的要求, 即应举行此种一次性会议来讨论与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运作有关的事宜。

187. 在回应一个代表团关于应把“减贫工作”并入次方案 1 的标题的提议时, 秘书处向经社会通报说, 大会已在其所核准的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内确定了该次方案的名称, 因此现阶段无法对之做出任何修改。然而, 秘书处将在该次方案的各项相关产出中尽力强调减贫工作的内容。

188. 执行秘书对经社会在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起草过程中所给予的支持和指导表示感谢。

分项(b)

对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改动

189. 经社会收到载有对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各项拟议改动的文件 (E/ESCAP/65/19) 及其增编(Add.1)。

190. 执行秘书指出, 对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这些拟议改动体现了自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以来所取得的各项进展。这些进展包括: 通过了经社会关于其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进一步强化了交通运输委员会和新设立的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各自的工作重点、以及经大会在其第 63/260 号决议中所批准的、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支柱作用的提议。

191. 经社会核可了列于上述两份文件中的、拟议对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作出的各项改动。

分项(c)

增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发展支柱: 拟议设立若干亚太经社会次区域办事处

192. 经社会收到关于分别在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设立新的办事处的拟议路线图(E/ESCAP/65/20)和由一位独立顾问提交的关于亚太经社会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最可行和最具战略性的设立地点问题的报告(E/ESCAP/65/20/Add.1 和 Corr.1)。

193. 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题时,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 秘书处已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0 号决议启动了设立三个新的区域办事处的进程, 其中除其他外, 大会批准了为设立三个新的区域办事处及其运作、以及加强现有的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追加经常预算资源。在着手推进这一进程时, 秘书处采取了分阶段进行的做法。

194. 经社会得知, 秘书处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审查进程的透明度。秘书处通过书面的公文和向咨委会提供信息知会各政府, 秘书处打算对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地点的所有选择进行公正的审评。秘书处还聘用了一位独立顾问审查设立地点的最具战略性和最可行的方案, 包括对此感兴趣的那些政府主动提出的提议。

195. 经社会注意到, 独立顾问的报告建议秘书处探讨和更深入的考虑针对每一次区域提出的“推荐”方案。这将包括对该备选地点的实地考察, 并且如有必要, 对每一次区域的备选地点进行考察。确定最适当地点的最后决定将以与潜在东道国政府缔结相关协定为条件。这些办事处预定在 2009

²²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6 号》(A/63/6/Rev.1), 方案 15。

年底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转,以便能够为即将到来的2010-2011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开展落实工作。

196. 经社会欢迎大会关于通过支持亚太经社会三个新的次区域办事处和加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来加强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发展支柱的决定。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将强化亚太经社会在次区域的存在、并提高其在不同次区域执行交付更加平衡的工作方案的效果。

197. 经社会对秘书处努力就在区域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支柱准备给大会的提议和为设立新的次区域办事处进行筹备向执行秘书表示感谢。

198. 若干代表团对秘书处编制的“路线图”、以及独立顾问为配合关于一个非常困难和复杂问题的讨论而编写的报告表示赞赏。

199. 蒙古代表团认为,次区域办事处人员配备应依循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行事。该代表团表示将密切关注人员配备进程,特别是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人员配备。

20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应得到该次区域成员国的同意,其地点应从以下因素考虑对该次区域所有国家都是方便的:要与联合国系统结构接轨、交通联系方便、以及与本次区域其他国家相邻近。

201.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不同意独立顾问报告中关于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部分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大韩民国根据其承诺将会增加海外发展援助,将成为一个捐助国、而且在2010年也将成为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成员,同时该国还是具有独特经验的发展中国家,目前处于能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联系起来的桥梁的得天独厚地位。大韩民国仁川从现实的角度提供了若干优势:该市是一个区域航空枢纽,配备有各种具有吸引力的设施,而且更主动提出了一揽子慷慨的建议来支持次区域办事处,其总价值超过200万美元。

202. 中国代表团表示不论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设在何地都予以支持。

20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于顾问的报告恰当地把该国既包括在北亚和中亚、也包括在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表示赞赏。

20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向秘书处保证支持亚太经社会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进程。

205. 基里巴斯代表团代表太平洋国家代表团欢迎在联合国发展支柱下对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的额外支持,并感谢执行秘书努力提高秘书处工作在该次区域的影响。太平洋国家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地处战略位置,便于互动和更有效地对太平洋国家的需求作出响应。

206. 斐济代表团要求就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将加强的具体工作领域提供更多的信息。

2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各区域中心及次区域办事处的分布应是均衡的,以在各地之间达成平衡,避免不必要的高度集中,并强调有必要将亚太经社会的活动范围扩大到亚太区域尚未覆盖到的地区,尤其是西南地区。

208. 巴基斯坦代表团表示,感谢独立顾问花费时间和精力编写了报告,但对该报告表示不满意。该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在编制程序上有漏洞,资料欠缺,与为设立次区域办事处事项聘用的独立顾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相矛盾。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该顾问提交的报告只是案头作业,并没有进行过实地考察。该代表团指出,在南亚和东南亚次区域,只有两个国家表示了主办次区域办事处的愿望,而该顾问却推荐了并未表示有此种愿望的第三个国家为最可行的备选地点。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完全违背了为顾问就次区域办事处的选择所规定的职权范围。该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将为次区域办事处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除其他理由外,还因为那里设有为数众多的外交使团和多边发展机构,而且该市新的航空枢纽的建设已经开始。该代表团指出,该咨询顾问的报告中对于通过迪拜的航空联接可能性问题的处理方式与其针对不同国家进行的分析不一致。

209. 印度代表团告知经社会,一旦如此决定,印度将随时愿意担任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该代表团提到印度作为四个发展中创始成员国与亚太经社会的长期密切的联系,而且也是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的东道国。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在支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方面发挥如独立顾问报告中所假设的作用的问题,是有疑问的。

210. 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土耳其代表团对于秘书处和独立顾问在作为审议这些办事处最可行和最具有战略性地点的一部分,而考虑那些并未主动提出主办次区域办事处建议的国家时所遵循的程序表示保留。

211. 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这一程序缺乏透明度,特别是关于南亚和西南亚办事处方面,独立顾问所推荐的国家没有向秘书处主动提出自我推

荐方案, 尽管斯里兰卡主动提出了提议、并且作为可行的地点得到了独立顾问的考虑。

212. 关于这一问题, 经社会获知, 为确保透明度, 秘书处曾要求所有的成员国提出建议, 并委托独立人员进行公正的审评, 供经社会开展讨论。压倒一切的目的是要为办事处选择最可行和最具战略性的地点, 感兴趣的东道国政府主动提出建议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此外, 由于选择某一地点要服从于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 秘书处认为最好考虑一系列可能的备选方案。

2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 设立次区域办事处是亚太经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应在从长远的眼光进行详尽的评估基础上审慎地加以考虑。就此,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 秘书处应通过实地考察重新评估每一个候选城市的优缺点, 并提交一份经过修正的路线图和报告供成员国审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 从战略观点和长期的视角看, 巴基斯坦一贯坚持联合国的原则, 可提供有利的环境, 而且在联合国遍及全世界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代表团表示, 秘书处就在地点问题作出决定之前, 应对所有主动提出主办次区域办事处的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关于这一问题, 执行秘书答复说, 秘书处将认真考虑对所有提出愿意主办次区域办事处的国家、以及独立顾问所推荐的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然后再行做出决定。

2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 次区域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应在各次区域所有国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 并以经社会的一项决议或决定予以表述。

216. 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代表团认为, 应推迟关于新的次区域办事处设立地点的决定, 以便使实地考察得以进行, 为此似可在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做出决定。

217. 在答复一些代表团关于程序和以后的步骤方面的问题时, 秘书处澄清说, 大会已授权亚太经社会设立这些次区域办事处, 并应在 2009 年年底之前使之投入运转以执行 2010-201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在经社会无法就拟议的设立地点等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秘书处将根据设立太平洋次区域办事处时所遵循的程序, 并参考经社会本届会议各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 着手设立这些办事处。

218. 经社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与不同次区域的成员国进行协商, 及时地设立这些办事处。

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认为, 这些办事处的设立应切实遵循为外聘顾问推荐次区域办事处设立地点所规定的职权范围。

219. 经社会和执行秘书对主动提出担任亚太经社会新的次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的各政府表示高度赞赏。经社会就这一问题的讨论表明各代表团对于这些办事处的高度优先重视和关注。

分项(d)

亚太经社会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各方宣布捐款意向

220.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65/21, 其中扼要介绍了 2008 年秘书处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助情况。

221. 执行秘书在其介绍性发言中, 向经社会通报了秘书处从基于项目的做法转向更加综合的方案做法的举措, 并说, 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设法产生更大的影响并支持各政府交付各项主要的发展成果, 尤其是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果。

222.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 秘书处 2008 年间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活动侧重于建立伙伴关系, 以便在区域一级推动“一体行动, 履行使命”, 特别是通过亚太区域协调机制采取这一行动——这一机制大约有 30 个区域和次区域联合国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的成员, 由亚太经社会担任主席。

223. 执行秘书着重介绍了 2008 年间取得的一些重大成就, 包括支持热带气旋风暴“纳吉斯”灾后恢复和创造生计工作、以及在应对粮食危机、燃料危机和金融危机加上气候变化带来的复杂的相互关联的多重挑战领域的工作; 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 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 社会保障; 通过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开展能力建设; 以及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²³

224. 经社会注意到, 2008 年间, 秘书处从经常预算以及自愿来源共收到技术合作活动捐款约 1,220 万美元。此外, 各捐助方还提供了慷慨的实物捐助, 包括无偿提供借调专家的服务。

225. 若干代表团对为秘书处所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包括为亚太经社会 5 个区域机构的活动所提供的支助表示赞赏。

²³ 见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7 号决议。

226. 经社会注意到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应将其工作重点放在那些它拥有相对优势的领域，包括促进联网和区域一体化，尤其是应为此加强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领域的技术合作。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另一个代表团的观点：即亚太经社会应该发挥更大的作用，以便促进技术合作和国家间良好做法的交流，尤其是通过此种方法来应对金融和经济危机。一个代表团在指出执行秘书为进一步加强各区域机构的有效性和活动所做的有益努力的同时，还指出各区域委员会需要在本区域更大范围的级别上开展其工作。

227. 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为 2009 年作出了以下认捐。

228.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了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229. 中国：中国代表团表示中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中国 - 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	人民币 1 000 000 元 及 15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40 000 美元 20 000 美元

230. 印度：印度代表团宣布印度政府将为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等值卢比)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5 000 美元

231.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印尼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767 000 000 印尼盾 (卢比)
亚太技转中心	35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29 982 美元

232. 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打算为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提供价值相当于 850,000,000 印尼盾（卢比）的实物捐助。

2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将其对亚太经社会的捐款从 55,000 美元增加到 60,000 美元的书面通知，具体捐款如下：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16 000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2 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2 000 美元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通知中还提及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的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提供财政支助和实物支助。

235. 日本：日本代表团表示日本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142 5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供其 2009 年 4 月 - 2010 年 3 月期间使用)	1 665 680 美元

236. 日本代表团还报告说，日本政府打算向亚太统计所提供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间使用的、相当于 1,152,640 美元的实物捐助。此外，作为其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与亚太统计所合作开展的技术合作方案的一部分，日本政府还打算为 58 名个人提供助研金。

237.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了中国澳门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5 000 美元 5 000 美元
------------	----------------------

亚太技转中心	3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8 000 美元
亚太研究所	

238.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宣布马来西亚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239. *蒙古*: 秘书处收到了蒙古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5 000 美元
-----------	----------

240. *缅甸*: 秘书处收到了缅甸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的书面通知: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 000 美元

241.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代表团再度承诺支持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并指出, 巴基斯坦政府将为相关区域机构 2009 年的工作提供共计 26,660 美元的捐款, 并将分别提供其向各机构捐款的具体数目。

242. *大韩民国*: 大韩民国代表团重申大韩民国政府将通过大韩民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大力支持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该代表团重申该国政府将继续为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2009 年的业务费用提供 200 万美元的捐助, 其中 150 万美元为现金捐款、500,000 美元为实物捐助。此外, 在可得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该国政府将继续向其他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 即亚太技转中心、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亚太统计所和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以及其他方案, 诸如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地球科学协委会)和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等, 提供捐助。

243. 大韩民国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 韩国国际协力团已在 2008 年批准了两个亚太经社会的项目, 并说, 这些项目将在 2008-2010 年期间执行, 总预算为 150 万美元。韩国能源管理公司最近为亚

太经社会的一个项目批准了数额为 5 亿韩元的资金, 并说, 该项目将于 2009-2010 年期间执行。

244.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 俄罗斯联邦政府已决定 2009 年和 2010 年将每年向亚太经社会提供 120 万美元的自愿年度捐款。

245. *泰国*: 泰国代表团宣布泰国政府将提供以下捐款: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美元
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	1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20 000 美元
亚太农工机械中心	15 000 美元
地球科学协委会	40 000 美元
台风委员会	12 000 美元
热带气旋风暴信托基金	2 000 美元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美元
资助处境不利的转型期经济体及蒙古与会信托基金	2 000 美元

246. 最后, 执行秘书感谢经社会向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的支助, 并对为 2009 年作出财政支助认捐的各成员和准成员表示感谢。执行秘书指出, 亚太经社会在技术合作工作中所取得的各项成果为经社会的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投入, 其目的是为了支持相关政府努力加强其在各个关键发展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工作。

议程项目 5

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247. 经社会收到以下文件: E/ESCAP/65/22、E/ESCAP/65/23、E/ESCAP/65/24、E/ESCAP/65/25 和 E/ESCAP/65/26, 其中载有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报告, 包括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248. 经社会获知, 秘书处承诺全力支持这五个区域机构的工作, 并注意它们都很可能成为各自领域中优秀的先导中心, 在能力建设、技术转让

和知识分享等方面尤为如此。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和亚太统计所均已满足主要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并作为经社会培训方面主要工具发挥了作用。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亚太农工机械中心已进一步发展成为侧重于南南合作的区域知识中心。

249. 经社会指出,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和大韩民国诸国政府作为这五个区域机构的东道国做出了慷慨贡献。秘书处提请各方注意,必须在资金来源方面实现多元化,以确保各区域机构资金来源的持续性以及雇员来源的广泛性,并请各成员国考虑增加其对各区域机构的捐款。

250. 每一区域机构的主管均概要介绍了各自机构 2008 年取得的各项成就,并简要介绍了其理事会最近所举行会议的成果。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了提高信通技术能力的努力,尤其为此实施了题为“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学院”的旗舰方案。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通过技术市场网站和建立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机构合作机制,借助于现代信通技术在区域内进行了技术交流。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根据其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制定了在其有关食品安全和减贫方面工作的计划。亚太统计所在加强统计能力方面,特别是官方统计的根本领域,向 57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亚太农工机械中心在研究和政策分析、知识交流及建立伙伴关系方面,特别是推动绿色技术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方面,加强了自身的工作。

251. 若干代表团赞扬这五个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专业领域所进行的工作,并重申了继续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支持的承诺。一个代表团表示,为满足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各种新的需求,一些区域机构必须扩大其资金来源并进一步加强其工作。

252. 一些代表团确认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通过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学院在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大韩民国代表表示,该国政府准备进一步加强对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的支持,以便使该中心能够完成其使命并满足各成员国的不同需要。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与印度尼西亚大学以及通信信息技术部协作在印度尼西亚设立国家学院的情况。针对“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础知识学院”以印度尼西亚语为地方政府培训开展的国家推广活动,印度尼西亚提供了实物捐助。

253. 印度代表赞扬了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技术转让和特别强调南南合作的创新管理方面作为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推动者所发挥的作用。该代表团满意地指出,由印度政府资助的亚太信通技

术培训中心国家创新系统第一期项目已顺利结束,并期待着国家创新系统项目第二期的实施。

254. 中国代表对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指出,已于 2008 年续约的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行政和财务安排协定推动了农工机械中心的持续运作。他表示,中国将在加强南南合作的背景之下,继续向联合国亚太农工机械中心和其他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提供支持。

255. 日本代表对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亚太统计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赞赏。该代表向经社会通报说,由于调查显示需求将有所下降,2009 年东京都市区课程助研金的数目将有所减少。然而日本将考虑根据 2009 年即将进行审查的结果继续这些课程。该代表团请各国政府与本国统计局以及相关机构进行磋商,以便能在该审查中充分反映出对东京都市区统计培训方案的需求。

256. 印度尼西亚代表对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强调指出,该国政府将继续支持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在食品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领域的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

257. 根据《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章程》²⁴ 第 8 条,经社会与东道国大韩民国一同选举以下国家为 2009-2012 年的理事会成员: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蒙古、斯里兰卡和泰国。

258. 根据《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²⁵ 第 9 条,经社会举行了 2009-2012 年的中心理事会选举。为此经社会在其决议 65/4 中决定对该中心的《章程》进行修改,以便增加理事会成员。除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之外,以下各国当选成为 2009-2012 年理事会成员:孟加拉、柬埔寨、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

259. 根据《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章程》²⁶ 第 9 条,经社会与东道国中国一同选举以下国家为 2009-2012 年的理事会成员:柬埔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泰国和越南。

260. 秘书处对经社会继续支持其各区域机构,包括为之提供慷慨的财务捐助,表示赞赏。

²⁴ 经社会第 61/6 号决议,附件。

²⁵ 经社会第 60/5 号决议,附件。

²⁶ 经社会第 61/3 号决议,附件。

议程项目 6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261. 经社会收到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的报告（E/ESCAP/65/27）。斐济常驻亚太经社会代表作为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员，向经社会介绍了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过去一年里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262. 继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以来，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共举行了六次常会、一次特别会议、以及四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263. 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这一时期内的主要工作重点是针对经社会关于改组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第 64/1 号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指导，包括为各新设附属委员会的首届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和为这些会议制定议程。

264. 常驻代表咨委会还审议了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E/ESCAP/65/18)，并向经社会提交了修改建议，供其审议。报告员随后列述了常驻代表咨委会在为经社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开展实质性筹备方面所做的各项工作。

265. 各方确认了常驻代表咨委会作为一个咨商机构、协助亚太经社会各成员有效参与、以及获知秘书处执行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情况的一个渠道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团表示殷切希望进一步增强常驻代表咨委会各成员之间、以及咨委会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266. 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个代表团所表示的看法：即常驻代表咨委会在过去一年里的工作效率业已提高。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常驻代表咨委会在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协助在各成员与秘书处之间保持紧密合作和开展对话方面继续发挥着有效作用。

议程项目 7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267.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65/28。

268. 经社会欢迎大韩民国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0 年 4 月/5 月在仁川承办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慷慨邀请。

269. 针对文件 E/ESCAP/65/28 中所列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各项备选主题，若干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采用“为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具有支撑作用的金融体系”这一主题；而若干其他代表则倾向于采用“低碳绿色增长：技术与融资”这一主题。

270. 经社会通过了关于其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的第 65/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

第六十五届会议主题：“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

271. 在部长级圆桌会议开始之际，首先由执行秘书就标题为《亚太区域可持续的农业与粮食安全》的主题研究报告²⁷ 作了介绍性发言。继执行秘书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圆桌讨论会的一些成员也相继在讨论会上作了发言，其中包括下列人士：

- 印度尼西亚农业部部长 Anton Apriyantono 先生阁下
- 缅甸农业部部长 Htay Oo 少将阁下
- 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助理刘结一先生阁下
- 孟加拉国总理顾问 Mashiur Rahman 先生阁下
- 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 Ursula Schaefer-Preuss 女士
- 联合国粮食安全问题特别工作队协调员 David Nabarro 博士

272. 执行秘书在其发言中着重强调说，尽管本区域具有超强的粮食生产能力，但仍然是全世界缺粮人口最多的区域。造成粮食安全无法得到保障的根源计有：贫穷；农耕生产收入低下，致使中小型农民丧失了对农业生产进行投资的积极性；环境退化和对自然资源的竞争激烈，特别是土地和水资源；保护主义贸易政策盛行；燃料价格波动剧烈以及投机行为；对农业研究与开发的投入不断下降。

273. 此项主题研究的结果表明，如果目前人口不断增长以及繁荣程度不断提高的长期趋势持续下去，则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便很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此项研究明确提出了为确保粮食安全而需要在区域一级采取的下列四项优先重点行动：为应对粮食安全问题奠定一个提供社会保护的基础；促进实现可持续的农业；致力于实现粮食自给自足和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F.12。

自力更生；以及制订和监测关于粮食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各项指标。

274. 在圆桌讨论会成员随后的发言和讨论中，各方明确了本区域在努力确保粮食安全方面面对的如下主要挑战：因贫穷状况普遍、且穷人的购买力低下而缺粮；卫生条件差和无法获得安全饮水等对健康构成了威胁；缺乏应对各种冲击的社会保护措施；发达国家向其农民提供补贴的做法、加上所实行的其他贸易扭曲政策，致使农产品的生产及其价格无法达到优化水平。据认为，如果不能解决贫穷问题、不能更好地提供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则将无法确保粮食安全。

275. 讨论会上指出，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涉及各种彼此迥异的问题，因此要综合全面地解决农业发展、气候变化、粮食安全和营养不良诸方面的问题，便需要采用跨部门方式，同时还需要促使国家各不同机构为此而携手采取协调划一的行动。

276. 讨论会上还认识到，在中期时间框架内，应把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列为优先工作重点。各政府需要对开展农业研究进行投资，以期在保护环境的同时增加粮食生产。可大力促进利用雨水进行农耕作业和采用可持续的农业灌溉系统，以此鼓励更好地利用水资源。然而，这些措施能否切实取得成功，将取决于能否在地方一级、特别是在那些小农户层面建立必要的能力。

277. 讨论会上强调指出，至为重要的是，应增强农业部门的知识和研究工作、扩大农业推广服务、提供充足的农业基础设施、并确保广大农民能够获得信贷。此外，讨论会上还认识到，农业投资近年来已出现下降。面对此种情况，的确需要对农业进行可持续的投资、制定适宜的政策和建立能够顾及小农户利益的良好机构。

278. 讨论会上有人指出，气候变化正逐渐对本区域的农业产生影响。由气候变化所引发的各种极端气象灾害导致了粮食产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区域的粮食安全构成了风险。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生态系统都正在因为各类旱灾而受到严重影响，而土地退化现象则对可持续的农业构成了重大挑战。此外，还需要提高各方对土壤保护和防止土地退化政策的认识和重视。

279. 从长远观点看，最大的挑战将是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重要的是，本区域各国应制定旨在增强科学评估、预测、信息交流和风险管理能力的战略，以及着手建设各社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防灾备灾能力。

280. 同样重要的是，应把农业部门视为推动经济和社会增长的动力，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农业部门进行投资和努力顾及小农户的利益的确极为重要，而且需要面对剧烈波动的价格着重刺激利益攸关的小农户的生产力。除非各政府能够切实保护这些小型利益攸关方免受高价投入和/或低价出售的影响，这些小农户将很难实现兴旺发达。至为重要的是，应大力推动发起第二波绿色革命。讨论会上还确认，重要的是应努力把生产、加工和市场销售诸环节紧密联系在一起，并为此而促进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个不同组织参与其间，从而增加来自价值增值链的收入。

281. 经社会从圆桌讨论会上了解到，贸易政策在左右亚太区域的粮食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发达国家对其本国农民提供的补贴、及其所实行的各种贸易扭曲政策，导致农产品的生产无法达到优化水平(从而亦严重地影响到环境)。另一方面，各发展中国家所采用的、旨在推动或保持粮食生产的贸易政策亦可因此而拉高其地方粮价，从而影响到其本国的某些民众。任何区域一级的粮食安全解决办法都必须包括对现行贸易制度的纠正，即应考虑到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部门得到适当的待遇。

282. 讨论会的与会者针对区域合作在解决粮食安全方面所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发表了意见和看法，其中包括其在下列诸领域内发挥的作用：(a) 稳定粮食价格；(b) 水资源安全和管理；(c) 农业虫害防治；(d) 气候变化问题。

283. 讨论会上强调，尽管粮食和燃料价格目前可能暂时有所下降，但仍有必要未雨绸缪，提前为本区域各经济体开始复苏时预计会出现的粮食和燃料价格上涨做好准备。将需要确保生物燃料生产不至对粮食生产形成冲击。讨论会上还确认，必须把粮食安全和农业列为政治议程上的高度优先事项。

284. 执行秘书在其最后发表的意见中重申，面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我们需要在短期内为增加获得粮食的机会而采取行动；在中期内需要为增强和发展可持续的农业而采取行动；而在长期内则需要制订出旨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所产生的影响的应对战略。

议程项目 9

应对发展所受到的各种威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努力实现具有包容性的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面对的各项重大挑战

执行秘书的政策咨文

285. 执行秘书指出, 亚太经社会区域面临着当代一些最大的发展挑战: 气候变化, 2008 年粮食和燃料价格极大的波动, 自从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所有这些都可能使发展的成就化为乌有, 并在亚太经社会许多地区导致一场人类灾难。利用亚太区域集体的力量防止这种灾难的出现时机已经成熟。

286. 执行秘书总结了本区域面临的各种挑战, 并阐述了可以改变局面的政策应对措施。她指出, 最初在西方发生的一场金融危机在东方已演变成一场经济危机。由于 1997 年后金融改革的结果, 亚太区域最初显示出对这场危机的出色的抵御能力。然而, 这种抵御能力目前受到了严重的压力: 全球市场投资和消费下降。据预测, 全球贸易在 2009 年将萎缩 9%。《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²⁸ 预测, 发展中成员的增长率将从 2008 年的 5.8% 下降至 2009 年的 3%。同期, 预计发达经济体将萎缩 3%。多达 2,300 万人, 特别是在制造业部门就业的妇女会失去工作, 随之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收入不稳定影响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287. 至于粮食和燃料安全问题, 执行秘书指出, 本区域尽管拥有巨大的粮食生产能力, 但仍然是全世界缺粮人口最多的区域。在 2009 年的主题研究“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的农业和粮食安全”中, 秘书处列出了 25 个据认为是缺乏粮食安全的热点国家, 并指出, 本区域占有全世界营养不良人口的 64%。这些数字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 本区域的内部差异极大。

288. 执行秘书着重指出, 虽然贫困是本区域无法确保粮食安全的首要原因, 但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会推动粮食价格上涨, 使穷人难以获得粮食。农业收入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迫使小型农户破产。农村地区的青年越来越多的移民, 让老人留守在家, 因为农业已不再是可行的选择。此外, 最不发达国家和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加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几乎完全依赖于进口的石油和天然气。这种依赖削弱了这些国家从当前经济危机中复苏过来的能力。

289. 执行秘书强调,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气候变化再也不是一个遥远的威胁, 而是一个现实。对于许多太平洋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这是一个生存或灭亡的问题。亚太区域占温室气体排放的

34%; 在 15 个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大国中占了 7 个, 而且在过去十年全球出现的天灾中占了 80%。

290. 执行秘书所述的各项挑战的规模和汇集反映了十分有必要采取系统变革和深入改革的对应措施。《巴厘成果文件》、以及随后的《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的分析都主张, 经济复苏必须建立在更具包容性和更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基础上, 而财政刺激措施和政策改革则为此提供了极好的机会。20 国集团承诺提供 3,000 亿美元的援助更为此提供了支持基金。包括与政府、工商界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也会提供额外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291. 执行秘书简要论述了她认为可指导我们前进之路的三项政策应对措施。

(a) *通过区域贸易和一体化提高经济增长率:* 亚太区域与世界其他地区在经济上比自身更加一体化, 发展中国家区域内贸易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出口中仅占 37%, 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 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区的出口占 51%, 对欧盟占 68%。在南南贸易和投资中存在巨大的投资机会, 但目前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需要加以消除。加快落实为数众多的区域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也会进一步推动贸易和投资。根据多哈发展任务早日结束多哈一轮谈判也是不可缺少的。通过加大对可持续的交通运输和信通技术联网的投资也会改善贸易。消除信通技术鸿沟和加强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网络是区域贸易和一体化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

(b) *强化社会保障的基础:* 强化基础改善本区域社会安全也会减轻当前和未来危机的影响。在一个人的寿命在延长和 30% 的老人接受支助的区域, 养老金将发挥重要作用。此外, 只有 20% 的人口能够享受医疗保健。因此, 获得医疗保险至关重要。社会保障系统不仅能为更具有包容性和和谐的社会奠定基础, 而且在经济上也很划算。提高收入安全, 中低收入人口的消费能力将会释放出来, 从而提高内需和宏观经济稳定性;

(c) *促进可持续性:* 当前需要更为紧迫地针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 不仅要有保护当今经济的责任感, 而且要有为未来经济做准备的责任感。对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或代价的讨论主要还是把它当成潜在的威胁, 但同时亦有必要将这一挑战作为新的增长、新的创造和建立在绿色增长基础上的现代经济、能源效率和更多的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一个机会加以研究。为此目的, 有必要建立公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切实实现不仅是政策上而且是行为上的模式转变。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09.II.F.11。

292. 最后, 执行秘书指出, 亚太经社会是战略高度上的区域行动者, 能够有效地支持各成员国制订可持续发展的更加平衡和包容的方针。秘书处作为本区域的秘书处和联合国区域协调机制的主席随时准备推动上述发展政策和应对措施的协调工作。成功地落实这些政策与应对措施将有助于使亚太区域成为经济、社会和生态上平衡与包容的区域, 从而使其广大民众得以无虑匮乏、恐惧和歧视地安居乐业。

分项(a)

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与发展所受其他威胁共同产生的叠加效应: 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

293. 经社会收到了标题为“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与发展所受其他威胁共同产生的叠加效应: 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和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的文件(E/ESCAP/65/30)。经社会还收到了标题为: “分析此次危机对本区域产生的影响及其政策应对措施: 最新态势”的增编文件(E/ESCAP/30/Add.1)。针对目前这场疾速发展演变的金融危机, 增编中提供了关于从此次金融危机逐步演变而来的更广泛的经济危机对本区域所产生的冲击、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各种政策应对措施、以及秘书处所实行的各种相关举措这三个方面的最新资料。

294. 经社会指出, 这场最初起源于发达国家的金融危机目前已演变成成为一场经济危机, 对本区域各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冲击。经社会对《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中所提供的及时的和适宜的调研结果表示赞赏。经社会还进一步指出, 这场经济危机严重地影响了本区域各经济体的增长业绩, 特别对其向各发达国家的出口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并减少了国际投资资本的流动。此外, 随之而来的失业率急剧攀升、以及因此而从各个层面对社会稳定造成的不利后果亦引起了各方的严重关切。

295. 各国已为应对这场危机采取了一系列扩张性货币和财政刺激政策。那些为抵御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而付诸实行的政策改革亦使本区域的金融部门得以躲过这场危机所带来的最严重的劫难。

296. 经社会获知, 本区域各国应增强其各自的货币、财政和金融政策应对措施的相互协调, 以期确保能够从这场经济危机中恢复过来, 其中包括应为此而增强区域合作和更有效地利用亚太经社会所提供的平台。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设计制

订一套用以应对此次金融危机的战略。此外, 经社会还表示支持联合国监测和报警机制、并支持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各区域委员会在追踪事态发展和加深各方对危机影响的了解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97. 经社会着重强调需要针对全球金融改革进行相互协调的力度, 并进一步指出, 20 国集团机制是携手采取协调规划行动应对这场全球性经济危机的重要论坛。若干代表团则着重强调需要增强各种管制性措施、强化旨在增强资本市场透明度的机制、使各发展中国家具有更多的话语权、以及促进在未来采用能够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和更可持续的增长模式。此外, 会上还有代表强调指出, 面对目前因金融危机而造成的私营资本流动和侨汇不断减少、出口持续下降、以及失业率节节攀升的局面, 发达国家尤其应继续致力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太平洋岛域经济体、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298. 经社会认为, 为有效地应对目前这场金融和经济危机, 应大力支持把贸易作为推动增长的动力, 并为此目的坚决抵制各种保护主义压力。同时还应大力促进采用公开和自由的贸易体制、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以及区域贸易和投资之间的关联。在此问题上, 一个代表团要求深化和扩大诸如亚太贸易协定等区域一体化举措; 而另一代表团对在东盟与各其他国家之间实施各项贸易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设立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表示欢迎。

299. 一些代表团指出, 通过贸易与投资取得的各种惠益在分配上并不均衡, 并认为, 为纠正目前这种不平衡状态, 低收入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 需要增强其出口市场的准入程度和简化原产国规则、在贸易与投资方面获得能力建设援助、以及得到更多外国直接投资, 其中包括在农业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

300. 经社会了解到根据多哈发展议程完成多哈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 农业补贴扭曲了农产品贸易, 压低了国际粮食价格, 因此是对农民投资于农业和生产足够粮食的打击。多哈一轮农业谈判的成果应解决全球农产品贸易的扭曲问题。

301. 经社会对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增加融资资源表示赞赏, 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助以支持, 除其他外, 财政刺激方案,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增加银行放贷和扩大贸易融资等。一个代表团建议, 应考虑设立一项区域贸易基金以解决对于发达国家衰退会大大减少贸易信贷的供应量, 从而限制贸易的担心。

302. 经社会了解到各国采取了各种举措以发展私营部门,推动贸易,改善投资环境和支助受危机打击特别严重的中小企业。两个代表团呼吁增加为农村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为此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

303. 经社会关切地注意到 2008 年粮食价格暴涨使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陷于收入、缺乏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困境。虽然这些价格最近有所下降,几个代表团对于一旦世界经济从当前的衰退复苏会出现又一轮的粮食和能源价格暴涨的前景表示关切。就此,经社会指出,需要制订一项协调的长期战略以确保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

304. 几个代表团表示,有必要采取整体的做法来解决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的农业这一长期问题,并着重指出这一问题与能源安全和气候变化的错综复杂的联系。随着经济增长恢复,从而恢复对能源的需求,会出现燃料价格再次高涨的可能性,这突出说明有必要加快从传统矿物燃料向替代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和更可持续的能源消费模式转化的必要性。此外,气候变化对于与天气相关的自然灾害的影响对于农业生产力构成严重威胁,突出说明有必要搞一场“第二次绿色革命”,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粮食问题。

305. 经社会强调突出农村穷人,提高其获得经济机会和参与增长的机会十分重要,这是提高粮食安全程度长期战略的一个关键方面。通过支持小规模农户,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扩大基本社会服务的覆盖面和促进生产者合作社以销售其产品等有针对性的努力来减少农村贫困,对直接提高农村粮食安全程度和对农村和城市家庭提供更多的粮食供应大有帮助。

306.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潜在影响,并指出有必要采取整体性长期合作方针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一个代表团指出,这包括绿色增长举措,通过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传播低碳、高效利用资源的技术提高生态效率和本区域工业竞争力等措施,可减轻当前危机的影响。

307. 一个代表团建议,本区域应加强努力,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⁹及其《京都议定书》³⁰来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应遵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³¹。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加

强环境管理区域合作,建立一个气候基金以推动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采取适应和缓解措施。

308. 一个代表团对全球和区域能源市场的现状表示关切,强调有必要做出新的法律安排,以透明的方式管理全球能源市场的各个方面(生产、传递和利用)。该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在促进欧亚伙伴关系以对付粮食和能源安全方面可发挥的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在高效率利用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领域推动亚欧伙伴关系的潜力。在这方面,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于 2010 年主办第六次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并随后在 2011 年主办欧洲环境会议。

309. 经社会注意到,第五次太平洋岛屿领导人会议将于 5 月 22 - 23 日在日本举行,会议将重点探讨环境问题,并启动太平洋环境共同体,处理环境和气候变化问题。

310.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继续增加对大湄公河次区域的投资,并呼吁加强亚太经社会与湄公河委员会的合作,协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共同处理水资源开发问题。

311. 经社会注意到,长期缺乏交通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情况,阻碍了民众之间的交流。因此,许多人被排除在发展全球化的效益之外。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随着《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³²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的生效,现在亚洲有越来越多的地区已被连接起来,从而促进内陆国和过境国的发展,并实现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所订立的相关目标。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秘书处应考虑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范围内,推动一些实质性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区域间走廊沿线的基础设施项目。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亚太经社会的相关交通运输项目,并指出将这些活动扩大至将农村地区的联网包括进来的可能性。

312. 若干代表团指出,亚太区域仍然是世界上大规模灾害最频发的区域,并突出强调了开展区域合作有效减少和管理自然灾害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减少灾害风险的举措,并向经社会通报说,大韩民国将于 2010 年主办第四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部长级会议。若干代表团还就此着重强调了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其表现形式为海平面上升、以及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不利影响。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必须简化获取气候变化

²⁹ 《联合国条约集》,第 1771 卷,第 30822 项。

³⁰ 见 FCCC/CP/1997/7/Add.1, decision 1/CP.3, 附件。

³¹ 同上,第 10 条。

³²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联合国条约集》,第 2323 卷,第 41607 项。

基金的程序以及改善交付模式、包括探讨直接获取资金的可能性。

313. 经社会注意到日本空间探索署与秘书处通过亚洲哨兵项目以及宽带网络间工程测试和示范卫星项目,在利用空间技术减少灾害方面开展的富有成果的协作。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包括亚太技转中心、亚洲次级作物减贫中心、亚太农工机械中心和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在内的区域机构为应对发展面临的三重威胁造成的各种挑战而开展的工作。

314. 一个代表团提及了亚太经社会管理的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指出这是区域合作的一个典范,经社会注意到东盟正在为制定一个灾害管理的合作框架而作出的进一步努力,其重点放在社区一级的能力建设。

315.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增长和发展的重要性。增强民众的权力并使之成为发展之本、对教育和医疗卫生进行投资以及加强社会保障系统的必要性得到了强调,以此作为增加人们的收入保障和消费能力的方法之一。经社会注意到相关政府为加强社会保障覆盖面而采取的各种政府措施,包括提供一些社会津贴,例如增加企业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以及增加和延长失业津贴的支付期限,建立全国范围的基本医疗和保健制度,实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及执行技能培训和再培训方案。经社会还注意到,一些政府在危机暴发之前就划拨了财政支出,这些资金有助于制定有利于应对危机的社会保障方案,以减缓危机的影响。经社会进一步注意到,其他一些政府打算实行就业和社会安全网方案,并制订全面的社会安全网,以便减轻危机对穷人和失业者的影响。

关于经济危机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情况的意见总结

316.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的关于经济危机问题的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对经济危机在各区域的影响作了比较,讨论了政策应对措施和评估了政策行动的未来方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女士先作开场白,着重阐述了经济危机在亚太区域的影响的特点和应对措施,并担任小组的主持人。专题讨论小组的成员如下:

Kim Jong-hoon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贸易部部长、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席

Abdoulie Janneh 先生,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

Jan Kubis 先生,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执行秘书

Ajay Chhibber 先生,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亚太区域局局长(发言录像)

Martin Khor 先生,南方中心执行主任

317. 海泽女士指出,这次专题小组讨论的结果不仅会有助于经社会本届会议,而且也会作为对定于6月初举行的一次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投入、以及对今年晚些时候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开展讨论的投入。执行秘书强调说,自1997年以来开展的范围广泛的管理改革和保守的宏观经济管理提高了本区域对于这场危机的抵御能力,从而使其政策制订者得以实行大胆的扩张性财政和货币政策。因此,本区域发展中经济体预计2009年增长率为3%。尽管有这种应对能力,但目前出口仍以两位数的幅度急剧下降,而且多达2300万人、尤其是在外向型制造业部门就业的青年妇女,均面临失业的风险。与此同时还有数以百万计的人收入会越来越无保障。为此,有必要加强区域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和深化经济一体化,以便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和使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的引擎再次发动起来。展望未来,当前的危机为本区域提供了解决更长期的问题——如能源危机、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的机会之窗,同时亦强调需要为更加包容的和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奠定经济和社会基础。

318. Kim Jong-hoon先生阁下介绍了大韩民国在应对这场危机方面的经验,并着重强调了该国所采取的各种先发制人的货币和财政政策,其中包括其实现的绿色新政项目。他随后还指出,关于全球衰退目前是否仍在加深、抑或是已触底回升的问题目前众说纷纭。他还就2009年4月初举行的20国集团伦敦峰会³³的成果发表了看法,特别指出,就以下方面达成了共识:加强金融管理系统,增加资金支助和通过扩大前金融稳定论坛成员来设立金融稳定委员会。他进一步强调,在落实财政刺激方案时需要避免保护主义压力,并着重指出,完成世贸组织多哈一轮会谈是抵制保护主义的最佳手段。他注意到联合国在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跟踪和提高关于经济危机对于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的认识方面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他认为亚太经社会可在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19. Abdoulie Janneh先生指出,虽然非洲与世界其他地区的金融一体化程度比其他区域低,但仍然受到全球危机的严重影响。商品价格大幅度下跌和外国直接投资和侨汇的削减使非洲受害不浅,使收支平衡受到巨大压力,民众的收入和缺乏粮食

³³ 见网页: www.londonsummit.gov.uk。

安全程度加剧,对于社会和政治稳定构成潜在的巨大影响。就此,他强调迫切需要发达国家遵守其对非洲的海外发展援助承诺。

320. Jan Kubis 先生指出,当前这场危机是欧洲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遭受的最严重的一次,给本区域的新兴经济体带来了特别严重的影响。他强调各国之间的互相依存关系——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同时对尚未实行更果断的政策行动来恢复本区域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的健康表示关切。他强调说,如不采取这种行动,整个区域的经济复苏的前景就会很暗淡。

321. Chhibber 先生指出,本区域政策制订者在目前关头及时作出决定对于本区域从危机中复苏的前景和一个亚太世纪的未来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他警告说,迄今为止的刺激方案仍未解决重要的宏观经济失衡问题,而那正是危机的根源。特别是,他认为,美国和欧洲的过度消费和亚太区域的过度储蓄状况需要重新平衡,即,在本区域要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和改善社会安全网的运作。

322. Khor 先生谈到了金融和贸易在将危机传递到亚太区域中所扮演的角色,并对目前的系统依赖美元作为单一的储备货币表示关切。他特别指出,本区域需要就新的国际储备系统制订更强硬的立场。他敦促本区域各国从当前的危机中吸取必要的教训,并考虑对资本流入本区域和金融市场加强管理的必要性,以促进金融稳定和避免投机活动,以及考虑改革国际金融结构的必要性。

分项(b)

努力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323. 经社会收到了标题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各种挑战”的文件(E/ESCAP/65/31)。

324.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其各自的国家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特别着重介绍了它们在努力实现千年目标1—消除赤贫和饥饿—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一目标与本届会议主题之间的关联最为密切。

325. 目前在努力实现目标1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仍然参差不齐,而且在减贫方面取得的成功并未能引发在减少饥饿方面取得相应的业绩。经社会指出,近来粮食和燃料价格剧烈波动的局面致使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更为困难,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而国家粮食安全正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1的一项先决条件。一个代表团为此建议说,应把关于粮食安全的区域政策综合融入围绕千年

发展目标建立伙伴关系的区域平台之中,同时应特别侧重那些处境最为不利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26. 经社会关切地指出,目前这场全球性金融和经济危机可能会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资金筹措努力产生重大影响,并为此指出,需要所有政府及其发展伙伴为至迟于2015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不懈的努力。在此问题上,一些代表团要求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继续保持或进一步增加其各自的官方发展援助。

327. 澳大利亚代表回顾说,她的国家于2008年间宣布将以四年为期间向若干联合国伙伴机构提供2亿澳元的捐款,用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代表回顾说,在2008年9月25日于联合国总部举办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活动期间,他的政府宣布了一系列旨在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设立的一笔金额为3,000万美元的信托基金、建立各种展示中心、传播技术专门知识、以及提供各种教育机会,以期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农业生产能力。

328. 经社会获知,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主持的区域协调机制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立区域伙伴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29. 一个代表团指出,注重证据的政策对于努力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并着重强调了亚太统计所在帮助各成员国开发其各自的统计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另一代表团指出,目前用于衡量这场全球经济危机对政治、社会、经济和两性平等诸领域产生的冲击方面的数据十分有限,并因此建议说,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可在着手建立秘书长在2009年4月4-5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会议上建议的一套监测和报警机制的全球努力过程中发挥富有建设性的作用。

330. 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统计所和亚太经社会继续在协助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其统计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其中包括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并促请亚太经社会通过其太平洋业务中心与太平洋各次区域机构密切合作,努力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的质量,以支持以注重证据的方式制定政策和进行决策。

议程项目 10

其他事项

331. 会上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11

通过经社会报告

332. 在其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经社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精简和改革其提供服务的职能。

333.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一致通过。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其他决定

A. 决议

决议 65/1

为应对粮食 - 燃料 - 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 《巴厘成果文件》³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各有关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³⁵ 着力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和全面地实现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各项千年发展目标，

还回顾 大会 2008 年 12 月 24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的第 63/239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第 64/6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各相关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切实实现这些千年发展目标，

表示关注 粮食和燃料价格及其供应情况剧烈波动，并与金融危机和气候变化叠加交汇，相互助长，而且随着这些危机日益严重的蔓延效应波及到本区域所有国家，对本区域民众的经济和社会安康构成了严重威胁，

表示关注 这场金融危机现已演变为全球性的经济危机，使本区域实现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的努力更为复杂化，同时致使用于实现粮食和能源安全的新的和创新性技术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关键投资出现减少，

强调指出，即使在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各国亦应继续努力应对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 这些相互关联的危机叠加交汇在一起会损害本区域的发展成就，并对其未来前景

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会损害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所取得的成就，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秘书通过开展深入分析、政策对话、宣传倡导和加强能力建设等活动为支持成员国应对这些危机而做出了努力，

注意到 印度尼西亚政府与经社会合作，于 2008 年 12 月 9-10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主办了“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

注意到《巴厘成果文件》³⁶ 中提出了开展区域合作的若干领域，

1. *邀请* 本区域各国和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紧急考虑酌情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³⁶ 中所提出的各项相关建议；

2. *请* 执行秘书：

(a) 与其他国际实体协作，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有关成员和准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³⁶ 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继续协助他们开展能力建设，从而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制订适当的对策，以期减少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和避免未来的全球性冲击；

(b) 针对改善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应对金融危机、以及可持续农业问题，包括其对气候的适应和减缓潜力等问题，尤其是针对这些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所产生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交流经验；

(c) 与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本区域密切相关的金融机构协作，组织安排一次由相关政府代表及其他专家参加的区域对话，以讨论亚太区域在应对经济危机及其对到 2015 年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相关国际商定发展

³⁴ 见以上第 139 至 179 段。

³⁵ 见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³⁶ 见 E/ESCAP/65/15/Add.1。

目标的影响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交其成果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d)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的第 62/1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其中规定重新设立了统计委员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高级别的统计工作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 统计委员会使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地区所有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有机会汇聚一堂，是人们公认的讨论和协调所有与统计发展有关的事宜的适当的区域论坛，

欣见 统计委员会重新焕发出活力，

1. 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⁸、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³⁹；

2. 请 执行秘书，依照经社会第 62/10 号决议，继续协助其各成员、以及酌情协助各准成员加强其统计能力；

3. 注意到 各成员和准成员赞赏秘书处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所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赞赏统计司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为促进本区域各国统计能力建设所提供的各种培训服务；

4. 向 那些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了财政支助的成员和准成员 表示感谢；

5.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落实经社会第 61/2 号决议附件中的第 20 段，并酌情增加其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财政支助；

6. 注意到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将于 2010 年庆祝其成立 40 周年，为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为筹备这一庆祝活动做出贡献；

7.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3

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⁴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贯彻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⁴¹ 和《琵琶湖+5》”⁴² 的第 64/8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年 — 2012 年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专门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贯彻执行情况，

还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4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贯彻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第 59/3 号决议，

欣见 《琵琶湖+5》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在这一“残疾人十年”的剩余五年间加强《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有效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³ 经第 20 个国家的政府予以批准后，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

³⁷ 见以上第 130 至 138 段。

³⁸ 见 E/ESCAP/65/13。

³⁹ 见 E/ESCAP/65/26。

⁴⁰ 见以上第 115 至 129 段。

⁴¹ 见 E/ESCAP/APDDP/4/Rev.1。

⁴² 见 E/ESCAP/APDDP(2)/2。

⁴³ 见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开始生效。这是 2003-2012 年第二个十年期间迄今所取得的最为重大的进展；而且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亚太区域的许多政府均已批准了这项《公约》，

确认 大韩民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9-21 日于曼谷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中期审评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于 2012 年，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终审评会议，

欣见 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审议上述《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决定* 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举行地点做出决定；

2. *欢迎* 大韩民国关于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提议；

3. *呼吁* 有意承办此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尽快、且不迟于 2009 年 10 月主动提交其提议；

4. *请* 执行秘书审查关于申请承办第二个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所有提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审议进程所取得的结果。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 减贫中心⁴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的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XXXV□)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

促进减贫中心”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5 号决议，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共同举办的“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的成果文件，⁴⁵ 其中促请各方，除其他外，为推动能力建设而加大对技术合作的支持力度，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方案和对本区域农业的研发工作，同时开展区域合作，以期预防和应对粮食危机，并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粮食，

赞赏地注意到 自亚太次级作物中心设立以来，各成员国已向它提供了相当多的财政资源，

还赞赏地注意到 已为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的高级经济事务官员划拨了一个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P-5 员额，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具体内容载于该中心提交的报告，⁴⁶

欣见 执行秘书和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共同致力于把该中心的工作重点放在政策和行动研究方面，以此加强该中心的工作、并增强其与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关联性，

1. *赞同*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建议：亦即应在现行的《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⁴⁷ 的范畴内，将之转变为一个负责协调工作的研究机构和由各成员驱动的区域英才中心，其工作重点是通过次级作物开发来减少贫困，同时亦特别关注努力解决粮食安全、饥饿和营养不良诸方面的问题；⁴⁸

2. *决定* 在确定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的新地位和工作重点时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a) 其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囊括各成员国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主任；

(b)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着眼于在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背景下，大力促进可持续的次级作物耕作制度和农村企业的发展；

⁴⁴ 见以上第 39 至 48 段。

⁴⁵ 见 E/ESCAP/65/15/Add.1。

⁴⁶ 见 E/ESCAP/65/25。

⁴⁷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 E/ESCAP/65/25，第 1 段。

3. 核可 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得出的以下各项结论：次级作物中心的主要工作重点是与本区域内外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建立联网；促进和协调各项研究工作；宣传和传播研究成果；并将初步的研究成果转化为与本区域具有关联性的政策选项；⁴⁹

4. 通过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关于允许理事会扩大至超过目前的八名成员加上东道国的成员构成规模、以期加强各成员国对次级作物中心的主人翁感的建议，⁵⁰ 并决定，为此通过业经修订的《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经过修订的《次级作物中心章程》的案文现已作为附件列于本决议之后；

5. 商定 在此问题上，应由所有在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成员提名的九名成员——亦即孟加拉国、柬埔寨、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和泰国、另外加上东道国印度尼西亚——出任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 2009 – 2012 时期的成员；

6. 促请 经社会各成员增加对次级作物中心的定期自愿捐助，并向其提供从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工作领域的专业工作人员；

7. 促请 执行秘书向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为提高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能力而为之调集更多的自愿捐助；

8.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下文简称为“杂豆根茎次级作物中心”)系依照经社会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III)号决议于 1981 年 4 月设立，其《章程》随后由经社会在其 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XXXVIII)号决议中予以通过，现应以“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的名称(以下简称“次级作物中心”)、并依循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2. 次级作物中心的成员构成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为“亚太经社会”或“经社会”)的成员构成相同。

3.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宗旨

4. 本次级作物中心的宗旨是推动在各成员国创建更具支持性的政策环境，以期改善弱势地区农村贫穷人口、特别是那些依赖次级作物农业为生的民众的生活条件，并为缓解亚太区域的贫困状况而促进本区域的农业开发与研究工作。

职能

5.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通过行使下列各项职能实现上述目标：

- 协调对次级作物的社会经济及政策研究
-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结成网络及伙伴关系
- 研究分析各种改善农村人口经济地位的趋势和机会
- 收集、总结并宣传与减贫工作有关的信息和成功范例
- 传播关于各类减贫措施的信息及良好做法
- 培训各国人员，特别是各国科学家和政策分析人员
- 提供咨询服务

地位及组织结构

6.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设立一个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一名主任及一千工作人员、以及一个技术委员会。

7. 本次级作物中心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茂物。

⁴⁹ 同上，第 3 段。

⁵⁰ 同上，第 2 段。

8. 本次级作物中心的活动应依循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各项相关政策性决定,并应依照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各项适用的行政指令行事。

理事会

9.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设理事会,由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名的一名代表、以及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不少于八名、但最多不超过十四名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举产生的成员及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以连选连任。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各届会议。

10. 应由本次级作物中心的主任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及专家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构及专门机构和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组织;以及来自理事会所感兴趣的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会议,并可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应负责召集理事会会议,并可主动提议召开或应理事会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法定人数应为其成员的多数。

14. 理事会每一成员应具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形式予以通过,但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则应按照与会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予以通过。

15. 理事会应在其每届会议上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均至理事会下一届会议为止。应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负责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当选主席无法任满其全部任期,则应由副主席在所涉任期剩余期间代行主席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次级作物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提交经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主任及工作人员

17. 本次级作物中心将设一名主任、以及若干下属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应是根据联合国相关条

例、细则和行政指令所任命的亚太经社会工作人员。对主任的任命应依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作

出。一旦宣布主任职位出缺,则将邀请理事会提名主任人选并酌情提供意见。经社会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提交这一职位的人选提名。

18. 主任应向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并负责本次级作物中心的行政管理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

技术委员会

19. 本次级作物中心应设一技术委员会,由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由次级作物中心的主任经与执行秘书协商后予以任命。

20. 技术委员会应负责就次级作物中心工作方案的制订及其业务方面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意见。

21. 技术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应连同主任的评论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在其每次会议上自行选举产生。

次级作物中心的资源

23. 应促请亚太经社会的所有成员及准成员为次级作物中心的运作提供固定年度捐款。应由一个由联合国负责管理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负责接受和存放捐款。

24. 本次级作物中心应努力筹集足够的资源,以支持其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5. 应由联合国负责为各种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或那些用于本次级作物中心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设立单独的信托基金。

26. 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本次级作物中心的财政资源实行管理。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得到经社会的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事项

28.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条通过的议事规则所未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应对之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生效

29. 本章程应自经社会予以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

决议 65/5

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⁵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64/10 号决议中邀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其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以便澄清其拟议的涵盖范围、职能、及其拟予以主动提供的增值产品和服务诸方面的变化所产生的任何可能影响，并连同启动这些活动的大致时间表，一并将之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这一拟议灾害管理中心的东道国主动提出的慷慨提议，并对在依照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的要求所报告的、在此项审查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还注意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要求有更多的时间向经社会提供其第 64/10 号决议第 1 段中所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邀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其所提交的决议草案作出修订，以便在其中增列上述审查的结果，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该决议草案的修订版本，供其审议。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6

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中核可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设法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³

还回顾 大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了《乌兰巴托行动纲领期中审评成果文件》，并在其第 26 段中表示欢迎“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为此促请“各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助这些国家切实落实这一举措”，

进一步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7 年 5 月 23 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期中审评”的第 63/5 号决议中，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加强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机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开展国际贸易创建一个透明的、一致的和可预见的环境”，

1. 表示支持 蒙古政府关于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的提议，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有效落实各项国际商定条款、特别是《乌兰巴托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协调努力的效率；

2. 邀请 各政府、各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机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切实设立所提议的国际智囊团；

3. 请 执行秘书与区域和全球各利益攸关方协作，为筹备建立这一拟议的智囊团提供必要的咨询和技术支持；

4. 请 执行秘书指定秘书处的相关部门作为经社会的牵头单位，负责协助协调区域努力和应政府要求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从而帮助切实落实这一提议。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⁵¹ 见以上第 100 至 114 段。

⁵² 见以上第 139 至 179 段。

⁵³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B. 决定

决定 65/1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 期、地点和主题⁵⁴

日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29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其第六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4 月或 5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

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后予以决定。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主题应为：应对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

- 推动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可起支撑作用的金融体系；
- 实现绿色增长，亦即在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包括为此而利用各种技术和筹资手段。

具体的举行日期将在与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

⁵⁴ 见以上第 267 至 270 段。

附件一

关于经社会的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以下各项决议中所列要求将不会对 2008-2009 年核定方案预算、^a 以及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b 产生任何额外的方案预算问题：

(a) 65/1 号决议：为应对粮食-燃料-金融多重危机而贯彻落实《巴厘成果文件》；

(b) 65/2 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c) 65/3 号决议：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d) 65/4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减贫中心；

(e) 65/5 号决议：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f) 65/6 号决议：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

2. 为落实上述各项决议中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将酌情为之寻求预算外资源。

^a 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7 号决议。

^b 见 A/64/6(第 15 节)。

附件二

各相关附属机关自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举行的会议

附属机关和官员	会议	报告的文件编号
各委员会		
一、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E/ESCAP/65/11
主席： Alicia Bala 女士（菲律宾）	曼谷	
副主席： Muhammad Ali Shah 先生（巴基斯坦）	2008 年 9 月	
报告员： Oyu Vasha 女士（蒙古）	24-26 日	
二、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E/ESCAP/65/4
主席： Khandker Md. Iftekhhar Haider 先生（孟加拉国）	曼谷	
副主席： Erdem Direkler 先生（土耳其）	2008 年 10 月	
报告员： Nordin Abdul Rahman 先生（马来西亚）	29-31 日	
三、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E/ESCAP/65/7
主席： Lalith Weeratunga 先生（斯里兰卡）	曼谷	
副主席： Rufat Gulmammadov 先生（阿塞拜疆）	2008 年 11 月	
报告员： Normala Sharom 女士（马来西亚）	19-21 日	
四、统计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E/ESCAP/65/13
主席： Rusman Heriaw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曼谷	
副主席： 马建堂先生（中国）	2009 年 2 月	
Birlik Mendy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	4-6 日	
Brian Pink 先生（澳大利亚）		
报告员： Pronab Sen 先生（印度）		
五、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E/ESCAP/65/9
主席： Muhammad Hatta Ab. Aziz 先生（马来西亚）	曼谷	
副主席： 罗平飞先生阁下（中国）	2009 年 3 月	
Shahid Abdulla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25-27 日	
Dennis Momotaro 先生阁下（马绍尔群岛）		
U Kyaw Thu 阁下（缅甸）		
Altaf Muhammad Saleem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		
Ahn Sang-Soo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报告员： Purushottam Ghimire 先生（尼泊尔）		

各附属机构的理事会

一、亚太信通技术培训中心理事会

主席： Nyamkhuu Tsoodol 先生（蒙古）
副主席： Gadiraju Venkata Ramaraju 先生（印度）

第三届会议 E/ESCAP/65/22
乌兰巴托
2008 年 12 月
9 日

二、亚太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

主席： Weerapong Pairsuwan 先生（泰国）
副主席： Mahmoud Mola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届会议 E/ESCAP/65/23
曼谷
2008 年 11 月
26 日

三、亚太农工机械中心理事会

主席： Lakshman Mudaliar 先生（斐济）
报告员： M.M. Pandey 博士（印度）

第四届会议 E/ESCAP/65/24
泰国清莱
2009 年 2 月
12-13 日

四、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理事会

主席： Tengku Mohd Ariff Tengku Ahmad （马来西亚）
副主席： Sumardjo Gatot Iri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Teodoro Solsoloy 先生（菲律宾）

第五届会议 E/ESCAP/65/25
曼谷
2009 年 3 月 4
日

五、亚太统计所理事会

主席： 冯乃林先生(中国)
副主席： Mutsumi Nakata 先生（日本）
Akihiro Kimoto 先生（日本）

第四届会议 E/ESCAP/65/26
日本千叶
2008 年 11 月
11-12 日

附件三

经社会发行的出版物和文件

A. 自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以来发行的出版物*

构成部分：行政指导和管理

《当前的全球性金融动荡与亚洲发展中国家》，亚太经社会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系列出版物：2，2008年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亚太区域农业贸易改革与贫困：一份情况调查和一些新结果》，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系列(WP/08/01)

《亚太发展期刊》：

第 14 卷，第 2 号，2007 年 12 月
(ST/ESCAP/2496) (E.07.II.F.33)

第 15 卷，第 1 号，2008 年 6 月(ST/ESCAP/2520)
(E.08.II.F.26)

《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应对发展面临的三重威胁》(ST/ESCAP/2522)
(E.09.II.F.11)

《填补人类发展指数中的空白：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调研结果》，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系列(WP/09/02)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蒙特雷共识》
(ST/ESCAP/2521) (E.08.II.F.25)

《宏观经济政策简报》：

第 1 卷，第 1 号，2008 年 12 月

第 1 卷，第 2 号，2008 年 12 月

《努力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新模式：公私营伙伴关系能够为穷人提供基本服务吗？》，亚太经社会工作文件系列 (WP/09/01)

次级方案 2. 统计

《年度核心指标》(在线数据库，最近一次更新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21 日)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短期指标》(在线数据库，最近一次更新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24 日)

《统计简讯》(2008 年 6 月和 10 月；2009 年 1 月和 3 月)

《2008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统计年鉴》
(ST/ESCAP/2531) (E.09.II.F.1)

《携手努力：东盟与联合国》(ST/ESCAP/2524)
(E.09.II.F.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农业与粮食安全》
(ST/ESCAP/2535) (E.09.II.F.12)

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

《亚太贸易与投资概览》，第 4 卷，2008 年
(ST/ESCAP/2518) (E.09.II.F.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组织名录》(ST/ESCAP/2533)(仅有网络版)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决策者面临的新出现的贸易问题》，贸易与投资研究第 64 号
(ST/ESCAP/2526) (E.09.II.F.4)

《国家以下级别创新体系和技术能力建设政策指南》(ST/ESCAP/2507)(仅有网络版)

《走出危机：贸易引导的复苏》(ST/ESCAP/2538)

《最不发达国家贸易手册：东帝汶》(ST/ESCAP/2493) (仅有网络版)

《揭露贸易保护主义：应对纺织和服装贸易剩余壁垒的区域措施》(ST/ESCAP/2500)(E.08.II.F.17)

次级方案 5. 交通运输与旅游业

《文化旅游景点管理：大湄公河次区域教员培训手册》(ST/ESCAP/2515)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发展

《通过伙伴关系建设社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本区域交流经验教训和专门知识》
(ST/ESCAP/2508) (E.08.II.F.2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电子新闻》：

第 8 卷，第 2 号，2008 年 6 月

第 8 卷，第 3 号，2008 年 9 月

第 8 卷，第 4 号，2008 年 12 月

《绿化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增长》

* 在适用之处，联合国出版物的出售品编号均在随后的括号中以字母“E”开头列出。

(ST/ESCAP/2510) (E.09.II.F.6)

《环境卫生的体制变革》(ST/ESCAP/2534)
(E.09.II.F.15)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亚太技术监测》：

第 25 卷,第 3 号, 2008 年 5 - 6 月

第 25 卷,第 4 号, 2008 年 7 - 8 月

第 25 卷,第 5 号, 2008 年 9 - 10 月

第 25 卷,第 6 号, 2008 年 11 - 12 月

《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报导：生态技术》：

第 1 卷,第 91 号, 2008 年 5 - 6 月

第 1 卷,第 92 号, 2008 年 7 - 8 月

第 1 卷,第 93 号, 2008 年 9 - 10 月

第 1 卷,第 94 号, 2008 年 11 - 12 月

《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报导：食品加工》：

第 3 卷,第 89 号, 2008 年 5 - 6 月

第 3 卷,第 90 号, 2008 年 7 - 8 月

第 3 卷,第 91 号, 2008 年 9 - 10 月

第 3 卷,第 92 号, 2008 年 11 - 12 月

《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报导：非常规能源》：

第 2 卷,第 90 号, 2008 年 5 - 6 月

第 2 卷,第 91 号, 2008 年 7 - 8 月

第 2 卷,第 92 号, 2008 年 9 - 10 月

第 2 卷,第 93 号, 2008 年 11 - 12 月

《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报导：臭氧层保护》：

第 4 卷,第 88 号, 2008 年 5 - 6 月

第 4 卷,第 89 号, 2008 年 7 - 8 月

第 4 卷,第 90 号, 2008 年 9 - 10 月

第 4 卷,第 91 号, 2008 年 11 - 12 月

《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情况报导：废物管理》：

第 5 卷,第 86 号, 2008 年 5 - 6 月

第 5 卷,第 87 号, 2008 年 7 - 8 月

第 5 卷,第 88 号, 2008 年 9 - 10 月

第 5 卷,第 89 号, 2008 年 11 - 12 月

次级方案 8. 社会发展

《亚太人口期刊》：

第 23 卷,第 1 号, 2008 年 4 月
(ST/ESCAP/2506) (E.08.II.F.99)

第 23 卷,第 2 号, 2008 年 8 月
(ST/ESCAP/2517) (E.08.II.F.98)

第 23 卷,第 3 号, 2008 年 12 月
(ST/ESCAP/2523) (E.08.II.F.97)

《大湄公河次区域使用毒品青年社区治疗和继续
护理能力建设》 (ST/ESCAP/2527)
(E.09.II.F.9)

《加强社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亚齐儿童和青年
的生活》(ST/ESCAP/2509)

《南亚三国有害的传统习俗：文化、人权和对妇女
的暴力行为》(ST/ESCAP/253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全民医
疗进展情况审评》(ST/ESCAP/2528)
(E.09.II.F.8)

“关注潘多拉的盒子：亚洲国际迁徙的社会影响”，
亚太人口与社会研究系列第 164 号
(ST/ESCAP/2512)

《关于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
问题的太平洋视角》(ST/ESCAP/2519)
(E.08.II.F.19)

《促进可持续战略，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医疗
保健服务》(ST/ESCAP/2529) (E.09.II.F.2)

《关于太平洋发生的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和对
儿童的性虐待行为的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和
规划讲习班：太平洋次区域报告》
(ST/ESCAP/2511) (E.08.II.F.18)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智力残疾人及其家人权利问
题区域讲习班报告》，2007 年 10 月 11 - 13
日，中国上海 (ST/ESCAP/251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社会服务政策与家庭安康》，
亚太人口与社会研究系列第 165 号
(ST/ESCAP/2525) (E.09.II.F.5)

B. 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65/1	拟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以及包容性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讨论的宏观经济发展最新动态及其他议题	2(a)
E/ESCAP/65/2	区域贸易与投资：趋势、问题及亚太经社会的对策	2(b)
E/ESCAP/65/3	经社会关于“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的第 56/1 号决议执行情况十年终期报告	2(b)
E/ESCAP/65/4	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c)
E/ESCAP/65/5	《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工作(2007-2011 年)的执行情况报告	2(c)
E/ESCAP/65/6	化危机为机遇：绿化经济复苏战略	2(d)
E/ESCAP/65/7	信息及通信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e)
E/ESCAP/65/8	经社会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	2(e)
E/ESCAP/65/9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f)
E/ESCAP/65/10	关于“为落实《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开展区域合作：建设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的经社会第 64/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	2(f)
E/ESCAP/65/11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g)
E/ESCAP/65/12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概要	2(g)
E/ESCAP/65/13	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2(h)
E/ESCAP/65/15	粮食-燃料-金融危机与气候变化：应对发展所面对的各种威胁	3(a)
E/ESCAP/65/15/Add.1	巴厘成果文件	3(a)
E/ESCAP/65/16	为共享繁荣和社会进步而开展区域合作	3(b)
E/ESCAP/65/17	总结归纳涉及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3(c)
E/ESCAP/65/18 和 Add.1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4(a)
E/ESCAP/65/19 和 Add.1	拟议对 2008-2009 年方案作出的改动	4(b)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65/20	关于分别在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诸次区域设立新的办事处的拟议路线图	4(c)
E/ESCAP/65/20/Add.1 和 Corr.1	关于亚太经社会新建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最可行和最具战略性的设立地点问题的初步报告	4(c)
E/ESCAP/65/21	技术合作活动综述及预算外捐款	4(d)
E/ESCAP/65/22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5
E/ESCAP/65/2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5
E/ESCAP/65/24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5
E/ESCAP/65/25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次级作物促进减贫中心	5
E/ESCAP/65/26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5
E/ESCAP/65/27	常驻代表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报告	6
E/ESCAP/65/28	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7
E/ESCAP/65/29	推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	8
E/ESCAP/65/30	应对金融危机及其与发展所受其他威胁共同产生的叠加效应：努力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和可起支持作用的金融体系	9(a)
E/ESCAP/65/30/Add.1	分析此次危机对本区域产生的影响及其政策应对措施：最新态势	9(a)
E/ESCAP/65/3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对的各种挑战	9(b)
<i>有限分发文件</i>		
E/ESCAP/65/L.1	临时议程	1(c)
E/ESCAP/65/L.2/Rev.1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说明	1(c)
E/ESCAP/65/L.3/ 及增编和 Corr.1	报告草稿	11
E/ESCAP/65/L.4	决议草案：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	2(g)
E/ESCAP/65/L.5	决议草案：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2(h)
E/ESCAP/65/L.6	决议草案：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	3(c)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65/L.7	决议草案：应对粮食—燃料—金融多重危机与气候变化的《巴厘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3(a)
E/ESCAP/65/L.8	决议草案：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促进减贫中心	2(a)
E/ESCAP/65/L.9	决议草案：审查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辅助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研究的操作细节	2(f)
E/ESCAP/65/L.10	决定草案：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地点和主题	7
<i>资料性文件</i>		
E/ESCAP/65/INF/1	与会者须知	
E/ESCAP/65/INF/2	台风委员会报告	2(f)
E/ESCAP/65/INF/3	热带气旋风暴研究小组报告	2(f)
E/ESCAP/65/INF/4	东亚和东南亚地质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	2(d)
E/ESCAP/65/INF/5	湄公河委员会报告	2(d)
E/ESCAP/65/INF/6	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年间为那些具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开展的活动	3(c)
E/ESCAP/65/INF/8/Rev.2	与会者名单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系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受理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以上第 1 条中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关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 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

5. 以上第 2 条中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全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载于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做出安排，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系由亚太经社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拟订,后经其第二届会议确认和通过、并分别在其后各届会议上作了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 45 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其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提前 42 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与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基本文件各一式 3 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应与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咨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均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a) 亚太经社会先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予以列入的项目;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予以列入的项目;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予以列入的项目;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予以列入的项目,但须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予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在一般情况下,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拟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的项目,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此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之前提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之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种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提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才能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均应为通过议程。

第 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随时修正其会议的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

第 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 十 一 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 十 二 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负责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 十 三 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举行每年第一届会议时从其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其任期应至其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 十 四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 十 五 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履行其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履行其职务的能力，则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 十 六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拥有主席的权力并履行

主席的职责。

第 十 七 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应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名副代表，以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其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 十 八 条

执行秘书应在亚太经社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身份履行其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她履行职务。

第 十 九 条

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 二 十 条

秘书长所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工作人员均应由执行秘书负责领导。

第 二 十 一 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届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

第 二 十 二 条

执行秘书在履行其职务时，代表秘书长行事。

第 二 十 三 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之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到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之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 六 章

会议的掌握

第 二 十 四 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之外，还应负责宣布亚太经社会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性问题。如遇此种情况，主席应立即就此作出裁决。如有代表对裁决表示异议，则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本别准许一名持赞成意见的代表和一名持反对意见的代表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辩论，则主席应立即宣布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均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作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之前提前 24 小时将其副本分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根据任何成员提出的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均应以书面形式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之前、以及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之前，向会议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之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得适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作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均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该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获通过，即应将经过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视需要再就其内容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根据代表的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确定的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均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轮表决。如第二轮表决结果显示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即应视为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表决开始后，除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程序。如主席认为确有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应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负责保持。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以及参与相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与会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则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之内通知秘书处。如对这些更正持有异议，则应提请主席作出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文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予以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以及已登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并应在适当情况下分发各咨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文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相关会议的任何咨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经亚太经社会决定后，此种文件应即转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编制的所有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交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咨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已登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某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则应由执行秘书与相关机构协商，并就如何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事项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到相关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出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了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已登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可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已过时无用—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以及已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

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以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之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之前，应适当考虑到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予以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交内容摘要予以分发，或提供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提出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则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交摘要予以分发，或提供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提出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 (f) 执行秘书经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已登入名册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以上第(a)、(b)、(c)和(e)段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此种书面意见；
- (g) 不论书面意见或其内容摘要，均应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提出请求时，也可用任何其他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在任何情况下，此种协商均可根据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根据执行秘书的建议并在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提出的请求，已登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以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拥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规定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各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那些持续执行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因此而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对于履行其各项职能所必要的、持续执行其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确规定各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及其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此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其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权。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对于协助它执行任务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作决定外，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均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其中详细列述亚太经社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但应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试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立的职权范围为限。

ISSN: 0252 – 2284

ISBN: 978-92-1-850000-7

曼谷亚太经社会印刷

2009 年 6 月

联合国出版物

E/2009/39

E/ESCAP/65/32

